漢書注校補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書注校補

(二)

周壽昌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自序

壽昌幼受書。略解義訓。治經外好讀史。先叔父硯鄰先生、授以通鑑。併儲氏所選史漢文。俾之讀。意不足。覬讀全史。未敢以請。一日窺先君案頭有三國志。竊取讀之。日畢一帙。爲先君覺。指數事、令占對。頗如悟。先君喜。諭獎以一書。問何欲。以漢書對。先君故有漢書一册。日自評校。細字雙行。朱墨幾徧。閱後輒弃諸篋。禁兒輩緐弄。至是別以毛刻兩漢書賜壽昌。此道光丁亥春、壽昌得讀漢書之始也。從伯父念疇先生、熟精史記。過先君飲。叔父旁坐侍。飲次、論河事。伯父倍誦河渠書。及溝洫志。上溯禹貢。旁及水經注等書。竝及後世河道分合徙廢之故。如瀉瓶水。數掌文。纚纚數千百言。無脫誤。壽昌職執壺注酒之役。雖不深解。立聽忘倦。叔父問自來論馬班優劣。伯父曰。馬之峻潔。班何可竝論。先君曰。班於馬、固和太羹而琢大圭矣。然雅贍宏括。獨有千古。何渠不若。伯父曰。馬爲李陵作小傳。意已盡。班稍覺煩矣。先君曰。馬緣陵得罪。時陵未死。或有不敢盡言處。故僅附廣傳後。無專傳。班則極力摹畫其苦戰。至萬不得已而始降。爲陵雪。卽爲遷吐不平也。伯父曰。司徒掾譏史記未能齊一。而蘭臺之書。亦時有舛互。何也。先君曰。此無足詫也。蘭臺以抗古絕輩之才。使作氣馳肆。卽上溯無紀。遠極無竟。淩虛造有。曾何所於蓛芥。顧束之以數百年之事。蓋之以數十名家之筆。如太史公及其父司徒掾所作。外如向歆父子、馮商、及史通所述十數家。自不能無異同繁約。蘭臺詳輯而審擇之。殫二十餘年心力。以一手編成。譬之玉碔雜糅。而簠以片石。繆

鐵竝鍛而冶以一鑪匪夫潛精積思詎易融粹況天文志成於馬續八表成於其女弟昭加之寫官手民代有譌脫舛互之失奚怪其然全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爲之補漏訂譌以彌其闕於蘭臺何誅焉叔父曰師古注何如先君曰是所謂班氏忠臣也微論攡采古贍卽一字悉源經典靡虛詁臆訓文顯事覈俾游於班史者得徑路洵絕作也叔父曰聞近有某君著漢史注疏斥師古庸謬疏妄者何如先君曰注家誠不無闕失後學從而勘正亦讀書應盡事必尋罅逞辨詆前耀己益之毒詈胡爲乎伯父笑曰是荀卿氏所謂陋儒也雖博胡取況未必博乎誠不願子弟輩效之先君目壽昌曰小子識之壽昌曰敬諾是日談讌甚歡良夜始罷壽昌有生來趨庭受訓蓋莫樂於此一日者也越歲壽昌得咯血疾幾殆先君手自醫治令輟學歲餘甫就愈辛卯先叔父遂攜出游泛湘水出洞庭抗大江權荆洛穿巫峽欲藉山川以暢其迂結盪其宿痾途中仍禁劬學得詩詞數十首春秋策論三十餘篇以歸壬辰從叔父讀書嶽麓應鄉試時先君往仕浙中清約自厲孑身之任半載卒官孤兒號泣奔赴扶柩歸里發遺篋則殘紙破書滿中而遺墨渺然竝先君手評勘之兩漢書皆無有慟絕而無如何壽昌遂發憤將早歲所賜兩漢書日夜研習凡四年於書眉行間塗染無隙叔父見而喜之取置行篋逾年自江右歸云熊氏舊錄副本別以一册賜仍校勘如前復爲王牧莊世兄取去壽昌亦不甚惜復手校一册旋借失又一册用五色筆校未卒業亦佚去同治二年寓武昌購得此册時取評校蓋結好在此聊用遣日抵京後待漏應官之暇無輟業及門王生先謙恐又廢棄亟請成書予笑無以應王生乃毅然自任手錄成十四册感其意暇輒綴筆時

有增損。已請篤廢業者一年。病減復爲之。手不離案。脅不貼席。寒暑寢饋於其中。每寫一册。改竄無餘紙。再寫復然。至是易稾者十有七矣。嗟乎。少年識懵。氣盛鑿古。無報遇一新解。遽矜創獲。則貿然喜。既思祛薄蔭傾。趨訓難再。先業失緒。手澤罔尋。時捧書而泣。則黯然悲。今老矣。視少所矜。百不存一。削牘既屢積墨徒漬。猶幸徧閱典册。藉助直諒。一編少就。千世待質。而卒無以纘先人之墜聞。啟後來之新悟。則懼然懼。惵然慚。終吾生而靡能自釋也。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秋月望日長沙周壽昌自序。

漢書注校補卷一

長沙周壽昌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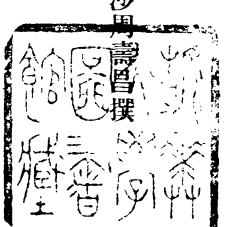

高帝紀第一上

沛豐邑中陽里人也。

藝文類聚、引述征記曰。豐圻、豐水西九十里、有漢高祖宅。

則見交龍于上。

壽昌案、交史記作蛟。荀悅紀同。賈山傳、交龍驤首奮翼。文選作蛟龍。蛟交古今字也。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

壽昌案、史記高帝紀同。又史記秦始皇本紀、尉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鷙鳥膺。本書陳平傳、平爲人長大美色。王莽傳、莽爲人侈口蹙頤。露眼赤精。蓋人猶狀也。爲人、即爲狀也。（他如周仁傳、仁爲人陰重不泄。公孫宏傳、宏爲人謈笑多聞。翟光傳、光爲人沈靜詳審。皆主性情行止說、與此全別。）

爲泗上亭長。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亭吏舊名負弩。今改爲亭長。或謂亭父。漢舊儀云、亭長皆調五兵。言弩戟弓劍鎧也。

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顏注曰、廷中、郡府廷之中。廷音定。壽昌案、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正均直也。廣韻引此有廷平也三字。古廷庭字上下通用。如洪範五行傳、於中庭祀四方。注、中庭、明堂之庭。或曰、朝廷之庭也。則廷亦可作庭。又釋名、釋宮室篇云、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皆讀如本音。不必音定。

常從王媼、武負貰酒。

顏注曰、亦猶鯛陽音紂、蓮勺音酌、當時所呼。別有意義。壽昌案、勺酌音同、無須徵引。當是云蓮勺音輩、誤書酌音耳。

縱觀秦皇帝。

顏注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觀、音工喚反。壽昌案、顏注縱放也、言高祖放觀無忌也。解已明。下忽云放人令觀、是誰放之、誰令之也。爲此贅文。轉失語氣。觀讀如本音。亦不得作去聲也。瞿鴻禨曰、史記作縱觀。觀秦皇帝多一觀字。於義爲長。益知顏注放人令觀之迂也。

喟然大息曰。

顏注、大息、言其歎息之大。壽昌案、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也。說文、息、喘也。論語皇侃疏、息亦氣也。歎息者有氣無聲。安所云大。顏注滯。

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餔之。

師古注曰、父本請飲、后因食之。壽昌案、古人飲食通稱。飲亦可以統食。本書朱買臣傳、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是也。

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壽昌案、外戚孝宣許皇后傳、霍顯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與此文法正同。不得妄改也。

誠如父言。

誠猶信也。若云信能如父言。設辭也。顏訓作實字、泥。

乃旨竹皮爲冠。

壽昌案、淮南子氾論訓、造劉氏之貌冠。高誘注、高祖於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禮記、委貌、周道也。此冠殆仿周制而爲之。而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三禮圖云、長冠竹裏高七寸。廣三寸。漢高祖以竹皮作之。世云劉氏冠。楚制禮不記。據此、則高帝仍以楚制爲之。名長冠。似不必如高氏之稱委貌冠也。初學記引此同。

乃前拔劍斬蛇。

三輔黃圖云、太上皇微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字。難識。傳云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游豐沛山中。寓居窮谷。有人冶鑄。上皇息其旁。問曰、鑄何器。工笑曰、爲天子鑄劍。愼勿言。曰、得公佩劍雜冶之。即

成神器。可克定天下。昴星精爲輔佐。木衰火盛。此爲異兆。上皇解七首投鑪中。劍成。殺三牲以釁祭之。工問何時得此。上皇曰、秦昭襄王時。予行陌上。一野人授予。云是殷時靈物。工卽持劍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高祖佩之斬蛇劍是也。及定天下。藏於寶庫。守藏者見氣如雲出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曰靈金藏。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

醉困臥。

殿監本及淩稚隆評林本困作因。瞿鴻禨曰、前云高祖醉。此復云醉。又曰因臥、是臥因醉也。何不因於前而因於此乎。壽昌曰、據文義、始曰高祖被酒。中曰高祖醉、末曰醉困臥。情事明有次第。其上曰行數里。醉困臥。是言醉後行數里而困故臥也。困字似較因字爲勝。

秦二年十月。

壽昌案、紀於秦歲首書十月不書冬者。漢之冬實秦之春也。自漢元年後皆書冬十月者。用太初改曆後之序。追書之也。又案二年三年十月至九月、每年書月、而不書冬。春夏秋者。時秦自有其四時。不能以夏正之春夏秋冬冠之。全沒其實也。仍以追改之月日紀之。詳其事功。免致淆紊也。而於二世元年首書秋七月三字者。遵本朝之制。俾後來可因時考事也。此班氏之微恉也。　案書蔡氏傳云、秦建亥矣。且秦史制書改年始朝賀。皆以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矣。安在其爲建亥乎。史伯璿曰、周亡於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秦改正朔於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當是時周亡已

三十六年矣。周在時。禮樂已不自天子出。號令已不行於天下。民間私稱。已皆是寅月起數者矣。周既亡矣。則建子之正。已不得爲時王之制。天下又安有所謂周正者乎。信乎此十月爲太初追改後建亥之月。若眞爲秦十月。則當建申矣。

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

師古注曰。東海之戚也。通鑑胡注曰。以地理考之。沛郡與東海頗遠。壯兵散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章懷曰。廣戚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恐是廣戚之戚也。齊召南謂此說足正師古注之失。壽昌案。師古注未失。胡注失也。薛在秦時爲郡。東海地本屬之。戚亦爲其屬縣。皆在今山東兗州府境左右。相距竝不遠。考曹參傳云。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徙守方與。還爲戚公。皆不出遠境。壯走死於戚。故使參爲戚令也。且卽以情事揆之。沛郡卽秦之泗川。廣戚卽沛縣。壯由泗川出敗於薛。必不能回走泗川。不走至戚而胡走乎。

沛公左司馬得殺之。

史記作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殺之。索隱曰。師古謂得爲名、非也。蓋是左司馬曹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壽昌案。索隱謂非爲人名者。是必謂爲曹無傷、或未然。沛公此時左司馬尙有孔聚、陳賀、唐厲。不止曹無傷一人。功臣表可證。案功臣表。襄夷侯孔聚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顏注。前元年謂初起之年。卽秦胡亥元年。是孔聚從起碭後。卽得左司馬在入漢前。費侯陳賀亦然。斥邱侯唐厲稍後。戰國策、田單守卽墨、有云堅守惟恐見得。功臣表陳涓得梁將處侯。劉澤擊陳豨

得王黃侯。蓋獲敵曰得。史多如此。

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

如氏注曰、尼、章邯司馬。史記正義同。壽昌案、尼疑亦是秦將。司馬其姓。非官稱。若章邯之司馬。當以章邯冠於上。不能隔一事爲稱。又考樊噲傳云、與司馬尼戰碭東。上竝無章邯事。史記張晏注曰、秦司馬、不屬章邯。差近之。劉攽謂別將字當屬下句讀之。言章邯身從陳、而別將定楚耳。說較勝。又師古注曰、從爲追討也。尚書曰、夏師敗績。湯遂從之。壽昌案、此商書序語。尚應作商。書下脫一序字。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壽昌案傳、咎自殺。儋爲邯所殺也。

沛公項羽追北。

壽昌案、詩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玉篇、堂北曰背。北背古轉訓。服虔韋昭訓本此。顏引老子、樂書、於義支雜。王先生念孫解北字甚詳確。稍嫌辭費。

八月斬三川守李由。

壽昌案、史記李斯傳、二世初立。趙高曰、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是斯之被譖。實由其子守三川也。又云、及二世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是由應死在元年。李斯被刑以前。其曰項梁不曰高祖

者。蓋當時初起兵時。秦止聞有項。不聞有劉也。天下大亂。秦法不施。由正統兵。未必奉詔。趙高蔽主。奏報不入。卽入亦不以時。故史漢日月多錯互也。

乃道碭。

孟康注、道由碭。王念孫曰、道卽由也。壽昌謂與前夜徑澤中徑字相類。案戰國策魏三、若道河內。倍鄴朝歌。又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卽此道字所本。國策他處尙多。

以沛公爲碭郡長。

壽昌案、蘇韋兩說近之、而有不盡者。漢楚時、每郡設統兵之長。故下云將碭郡兵。守或別有人也。灌嬰傳云、破薛郡長。顏注、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傅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旣有吳郡長。又有吳郡守。明長與守各一人。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

劉攽曰、案五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迺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應天命。故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爾。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鶉首。七月日在鶉火。則水從歲星無疑也。壽昌案、劉氏考星度甚確。說亦辨。要有所本。元魏書高允傳、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後歲餘。崔浩謂允曰、及更考究。果

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考史記高祖本紀、未書此事。僅於天官書云、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未書歲月。劉向上封事、亦止云、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則明言入秦。又考陳餘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本紀、秦二世三年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所稱引兵西秦民喜者。正在七月。正五星聚于東井之時。故甘公亦止言其入關。未說到至霸上降子嬰也。合此數說。益證劉氏高氏崔氏三家之說不誣。至高氏言史官欲神其事。班以漢臣修漢史。自不得不爾也。顧棟高云、武帝太初定厤。改用夏正。史官因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也。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躔度。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木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其大彰明較著者也。

羽大怒。使黥布攻破函谷關。

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曰、沛公西入武關。居于灞。解先生說上。遣將軍守函谷關。無內項王。大將亞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邪。卽令家發薪一束。欲燒關門。關門乃開。壽昌案、此卽張良傳沛公所稱鯫生也。

不自意先入關。

顏注云、意不自謂得然。壽昌案不自意、言非意所期也。此不注自明。顏注轉晦矣。吳王濞傳、條侯時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語意與此同。

籍何以至此。

宋景祁本乾道本明汪文盛本俱作生。此生至字近而譌。以文法案之。作至是。毛氏汲古閣此書係影宋本。知當日原有作至此者。王氏念孫讀書雜志。特爲此箸一條。辨生字應作至甚悉。豈當日未取毛本一校邪。

春正月。

如氏注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服虔曰、漢正月也。顏注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厤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眞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壽昌案、如服注均明確。顏注尤切當不易。無可疑者。王先生引之、必爭秦用十月爲歲首。仍遵夏正。未改正朔。痛駁三家之說。且說十七證以明之。壽昌略就所證者、質其疑焉。其第一證引月令。第二證引秦紀昭襄王事。無論證之是否。但月令係呂不韋所輯。在始皇未混一之前。昭襄王爲始皇之父。未改正朔。其用夏正何疑。何能辨始皇之事。此王氏誤證不足辨者也。其三則引史記始皇紀。其四則引月表。其五則高祖紀。此皆是漢太初後追改之歲月。何煩徵引。以矛攻矛。尤覺無謂。其六則謂漢朝十月。不知漢以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以爲國慶。制與賀正月等。沿及後漢。猶行此典。續禮儀志可證。其

七引文帝紀。其八其九亦然。此皆是史臣追改之歲月。與前三四五謬同。其十則云、賈誼傳、單閼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案單閼之歲。文帝六年丁卯也。據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下推至五年後九月晦日。當在己卯。再推至六年三月晦日。當在丙子。然則四月二十四日。當在庚子也。若云當時之四月。爲今之正月。有庚戌庚申庚午而無庚子。於義不可通矣。此證似確。不知蔡氏晉有言。三正既爲累代所迭用。亦復爲一朝所兼存。故誥誓臣民。竝言之。而不以爲雜。秉筆之史臣。臨文之學士。隨意書之。而不以爲倍者。壽昌謂非第此也。賈山傳、於文帝時上至言、有云願以夏歲二月。顏注、時以十月爲歲首。則夏正之二月爲五月也。是山且以夏正陳言於君。不止臨文矣。若漢不承秦制改月。則稱歲二月足矣。何必冠之以夏乎。何疑於賈誼之臨文乎。其十一引淮南天文訓。謂淮南誅在太初未作厤以前。而其書所謂正月者。在日月入營室之月。非建寅之月而何。不知正朔代殊。而陰陽占候。則必不能外乎夏正也。案逸周書周月篇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至於敬授人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後書魯恭傳、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華氏泉曰、先儒謂夏商革命。建子建丑。有改正朔之名。而授時祭享。有用夏時之實。春秋史官紀事之體。必書本朝正朔。尊王也。其民俗通行。悉從夏令。淮南書正主授時而通行民俗者也。且淮南造逆。能必其恪遵朝制乎。此更難取爲據也。其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無非引史記本書紀表志傳各時月、相爲詰難。不知此皆追改之歲月。繁稱博引。頗不憚煩。弊與前同。無庸辨

也。甚至因顏氏此注。竝謂秦氏蕙田之五禮通考。金氏榜之禮箋。皆被其惑。其尤怪者。云以亥月爲正月。顓頊麻無此法。顓頊麻不傳者數千年。王氏必不曾習。何以斷其無建亥之法乎。壽昌竊謂秦正朔本無可考。顏氏於改時改月屢言之。當日必有所受。惜未能徵引古籍。致被詰難耳。壽昌因就顏說申證之。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二十六年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正義云。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秦以建亥之月爲正。史記二十九年。始皇東游登之罘。刻石辭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是年春前未書事。則疑是秦之春。夏之十一月也。史記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集解引茅盈內紀曰。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庚子。茅盈祖父濛。於華山白日昇天。先是邑歌有云。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謠。因改臘曰嘉平。茅紀爲夏九月事。卽秦之十二月也。陳勝傳。臘月注。張晏曰。秦之臘月。夏之九月。是也。臘必於歲終。秦應以夏九月臘。不聞行臘於此年之第三月也。而史記封禪書。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竊以春非臘時。明乎此爲漢之春。實夏正之冬。漢之三月。實夏正之十二月也。據此則漢之臘又在春三月矣。又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陳涉起兵。索隱注云。涉起凡六月。當二世元年十二月也。此明秦自爲十二月。若照夏正書。則當云二世二年也。檢本書陳勝傳云。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勝起兵。云據陳數日。又云二月餘。又云韓廣居數月。至臘月。莊賈殺勝降秦。又云陳勝王凡六月。若照夏正書時。秦不改月。則秋七月至九月。止三個月。一歲終矣。安能勝七月起兵。又能於各處遷延。或二月餘。或數月。至臘月而死乎。據史記及張晏各注。明乎秦自有春有臘。自立十二月之制也。

先儒有謂史云、改年始非改正朔者、不知年始卽正朔之變文.史記厤書注索隱云、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本書律厤志云、秦自昌爲獲水德.乃昌十月爲正.厤書又云、故襲秦正朔.本書律厤志同.是明稱秦之正朔.豈得以年始兩字相難乎.至漢沿秦厤.以亥爲正.班史準太初所改厤追書之.無從取證原文.惟案五行志下.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永之言明言漢正月也.異姓諸侯年表、自漢元年起皆書一月至十二月.二年三年同.四年書一月至九月止.有詳案在異姓諸侯王年表.接書五年卽皇帝位書正月.是確以十月爲歲首.確書十月爲正月.竝不書一月也.壽昌又考俞正燮癸巳類稿、五行傳用亥正論云.洪範五行傳云、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言是司.八月九月.維聽是司.十月十一月.維思心是司.十二月與正月.維皇極是司.鄭注以夏正推之.因疑於王相不合.案此不關王相.且非夏正.伏生自以時亥正言之.秦及漢初用顓頊法.以亥爲正.劉向承伏生所記之數.以子丑月主貌.寅卯視.辰巳言.午未聽.申酉思.戌亥皇極.據此伏生傳二三月以下.皆漢之月數.是漢儒本謂漢改時月也.又文選、古詩十九首云、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李善注云、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五曰玉衡.淮南子曰、孟秋之月、招搖指申.然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也.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是唐世文人之說也.劉攽考異云、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迺以夏十月入秦也.王益之西漢年紀考異云、蓋漢初以夏十月爲正月.十

一月爲二月。終於九月爲十二月。又考董仲舒傳云、舉孝廉之十一月也。意者當時之二月。是宋時諸儒之說也。益徵顏注改時改月之義、爲確不可易也。

二年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

壽昌案、項羽傳同。劫、史記作部。王益之西漢年紀從之。五諸侯。應劭曰、雍翟塞殷韓也。如氏曰。塞翟魏殷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殷魏也。顏注皆駁之。以爲河南常山殷韓魏。劉攽刊誤曰、常山安得有兵。五諸侯者、陳餘其一也。西漢年紀考異略同。謂是時陳餘遣兵助漢。兼趙爲五耳。吳仁傑刊誤補遺曰、諸侯之歸漢者凡七。申陽之降。卽以其國爲河南郡。鄭昌之降。卽以其國封韓王信。而司馬卬被虜。其地自爲河內郡。此三人皆已國除。不得與諸侯竝張耳與大臣歸漢。不言與兵俱。惟塞翟魏有國如故。而韓王信常將韓兵從。竝趙相陳餘所遣兵。是爲五諸侯兵。壽昌案、此則塞翟魏韓趙也。較顏注爲審。較劉王二說亦詳。案荀悅漢紀、止云漢王率諸侯之師。凡五十六萬人。無五諸侯三字。蓋以其難確指也。通鑑云、漢王以故得率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吳氏謂恐有脫字。非也。通鑑從荀紀。不從漢書也。李慈銘曰、案全氏祖望謂功臣表云、二年三月、棘邱侯襄以上郡守擊西魏。四月、敬市侯閻澤亦以河上守遷殷相。則塞翟之不得有其國可見。洪氏頤煊謂上文明言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關中謂塞翟。三河謂魏殷河南。當以如說爲正。今案洪說是也。劫、史記作部。荀紀作率。非必劫脅之謂也。劫有制義。可通作挈。所云五諸侯者。謂本皆諸侯國耳。不必其國見存也。云五諸侯兵。不云五諸侯。文義可見。

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

西漢年紀考異云、漢書本紀云、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案塞王欣、翟王翳降。置河上、渭南、上郡。已見於欣翳初降時。不當重出。今從通鑑。壽昌案本紀元年云、秋八月、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漢。下竝無置郡語。惟通鑑有之。年紀自從通鑑。不得謂班紀爲重出也。

三年、臣請誑楚、可以閒出。

顏注曰、閒出、投閒隙私出。若言閒行微行耳。紀信詐爲漢王。而王出西門遁。是私出也。壽昌案、閒、隙也。乘隙而出。顏注已足。乃繁稱多語。復添私出二字。義轉支隔。兵交之際。多術者勝。此爲私出。豈尙有公出者乎。

四年、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閒而語。

壽昌案、之閒二字。藝文類聚引作澗。太平御覽六十九、引本書項籍傳曰、沛公與項籍、臨廣武澗而語。數籍十罪。今亦作閒。不作澗。後書續志補注、引西征記曰、有三皇山、或謂三室山。山上有二城。東者曰東廣武。西者曰西廣武。各在山一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閒隔深澗。漢祖與項籍語處。十道志曰、廣武澗在今滎澤縣西。據此作澗爲勝也。

割鴻溝以西爲漢。

注引文穎曰、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衞。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卽今官渡水也。壽

昌案、文此注全引溝洫志而誤讀者也。故地勢水道、多不可通。考志本從會字斷句。於楚字則屬之下文。文氏誤讀而尤誤在以官渡水爲鴻溝。漫無區別。觀史記索隱云、爲二渠。一南經陽武、爲官渡水。一東經大梁城。卽鴻溝。今之汴河是也。是明二渠爲一南一東也。宋史河渠志云、禹于滎陽下分大河爲陰溝。至大梁浚儀縣西北。復分爲二渠。一經陽武縣中牟臺下爲官渡水。其一爲鴻溝莨荖渠。語尤詳晰。文氏奈何混舉官渡與鴻溝而一之乎。後書郡國志、鴻溝下劉昭引文穎語作注。顏氏復據以注鴻溝。皆失於未考也。至會于楚誤讀。壽昌有校語在溝洫志較詳。

乃封侯公爲平國將。

壽昌案將字誤、正作君。文選注、引楚漢春秋曰、上欲封侯公。匿不肯見。曰此天下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平國君。

不因其幾而遂取之。

壽昌案幾、猶會也。後漢書吳蓋陳臧列傳論云、斯誠雄心尙武之幾。注、訓幾爲會。若今言幾會也。鄭訓微卽易幾者動之微。單訓作微。語意不合。顏依說文訓作危、亦隔。

高帝紀第一下

五年、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

壽昌案高祖功臣表、射陽侯劉纏、卽項伯。平皋煬侯劉它、卽項它。此項氏封侯賜姓之可考者。又有桃

安侯劉襄、亦賜姓。然表稱爲項氏親、恐非必項族也。四人中有考惟兩人。知表尚有遺漏。

昧死再拜言。

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四博物志、漢承秦。羣臣上言皆曰昧死言。王莽簒位。慕法古。去昧死。改稽首。朝臣曰稽首輕。宜稽首再拜。後書律厤志補注、引蔡邕戍邊上章曰、臣邕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末云、臣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此可徵王莽改制。中興後遂沿之也。

大王陛下。

壽昌案、高祖尚未卽眞、故稱大王。時上皇帝尊號、故稱陛下。

尊王后曰皇后。

尊、通鑑作更。西漢年紀從之。壽昌案、此承上羣臣上尊號來。猶臣下共尊之也。時高祖初卽尊。帝制未立。不比繼世後由帝詔立后也。故通鑑可作更。此紀不妨作尊也。

諸侯子及從軍歸者。

劉攽曰、諸侯子、總謂諸侯國人。及字後人妄加之。壽昌案、此承宋氏祁言諸侯子謂諸侯國人、若楚子之類。竊謂楚子諸侯子之類。大約楚國與各諸侯支系宗戚之從軍者。非泛泛國人。故書子以別之。此加及字、愈可證。觀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衞。若盡爲諸侯國人。當數十萬衆。櫟陽一縣。何能容也。孝文功臣表、樊侯蔡兼、以韓家子還定北地。師古曰、本六國時韓家之諸

子也。後更姓蔡也。此足爲諸侯子楚子之一證。又案紀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諸侯子卽此類也。

使丞相噲將兵平代地。

宋祁曰、百官表、噲未嘗爲相。壽昌案、是時丞相爲蕭何。無他人也。第考樊噲傳、噲擊陳豨。以將軍遷爲左丞相。後以相國擊盧綰。而表均未載入。大約漢初有丞相虛封。猶後世加銜也。左右丞相之設。在孝惠高后時。而噲已稱右丞相。相國之號。在高帝十一年。而噲已稱相國。皆虛封也。酈商傳遷右丞相。復以丞相將兵擊黥布。傳寬以相國代丞相。噲擊陳豨。商與寬幷未爲相。亦未列之表內也。韓信傳、使爲假左丞相。有假字益可知。

高起王陵對曰。

臣瓚注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陵。都武侯起。壽昌案、漢帝年紀一書。惜不傳。王陵封安國侯。非信平。檢高祖功臣表。無都武侯起。其人。惟南郎侯起。是孝文時以信平君侯。則信平屬之起。而高帝時尙未侯也。又云、魏相邴吉奏高帝時奏事。有將軍臣陵臣起。考魏相傳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數條。漢興以來便宜行事。引高皇所述書。有云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而無臣起。蓋奏事所輯。原不止一條也。孟康注、姓高名起。必有據。而張晏云、詔使高官者起。語爲不經也。

是日車駕西都長安。拜婁敬爲奉春君。

壽昌案、荀紀云、於是上卽日車駕西入關。治櫟陽宮。荀紀加治櫟陽宮四字。庶於七年本紀自櫟陽徙都長安語有根也。又張晏注曰、春、歲之始也。今婁敬發事之始。故號曰奉春君也。案漢以冬十月爲歲始。據張氏云云。益信漢以夏之冬名爲春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三十餘人。

壽昌案、荀紀作大功臣封者二十餘人。本書張良傳作二十餘人。考高帝功臣表、六年正月以前、封二十七人。合韓信前已降封侯。共二十八人。此作三十餘人、非也。三應是二字之誤。

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壽昌案、前一年已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至是始上太公尊號者。自古身爲天子。父生爲匹夫。惟有舜之瞽瞍。瞍未聞有尊號。近漢世秦始皇父莊襄王爲太上皇。尙是死後追尊。事係創行。叔孫通議禮。想未及此。故因家令一言發之。必謂高祖有意緩行。亦非篤論。

七年、蕭何治未央宮。

史記注駰案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闕。北有元武闕。索隱曰、東闕名蒼龍。北闕名元武。秦舊宮皆在渭北。立東北闕。取其便也。據此則顏注厭勝之說恐不然。

九年、始大人常以臣亡賴。

壽昌案類篇、賴、一曰恃也。亡賴、若無所恃以資生。如今游手白徒也。張釋之傳、尉亡賴。張晏注、材無可恃也。

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后崩。

壽昌案注、李奇曰、高祖後母也。趙翼取其說。引史記項羽紀、羽取漢王父母妻子於沛。置之軍中爲質。及鴻溝之約。羽又歸漢王父母妻子。陸機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又楚元王交傳、交、高祖同父弟。師古曰、言同父而不言同母者、異母弟也。然吳王傳、朝錯上言稱高祖庶弟。元王卽異母。豈爲其後母乎。至羽紀所云父母妻子。不過家屬泛詞。連稱及之。陸機頌則文人沿說。尤非事實。案高帝紀、六年詔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爲太上皇云云。未及太上皇后。若有之。詔不應闕。若未尊號。史不應書。況書崩不書葬。史亦無此體例。班氏於此明有一誤。案荀悅漢紀云、十年夏五月、太上皇崩。秋七月癸未、葬萬年。班書當是傳寫時五月內譌加一后字。七月內譌加一崩字耳。案高紀五年。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高后紀七年。尊爲昭靈后。劉昭郡國志注、小黃在陳留縣東北。漢舊儀曰、昭靈高祖母起兵時死小黃北。後爲作園廟於小黃。又陳留風俗傳曰、沛公起兵野戰。喪皇妣于黃鄉。據此、太上皇葬萬年。在長安櫟陽縣界。昭靈后葬小黃。在陳留。相距甚遠。竝未合葬也。又注引晉灼曰、明此長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也。宋景祐乾道明汪文盛各本俱同。或改長作無字。壽昌案、呂覽觀世篇、亂世之所以長也。注、長、多也。正韻、長、直亮切、音仗。多也。冗也。剩也。集韻、餘

也、論語長一身有半、世說新語、生平無長物、陸機文賦、故無取乎冗長、卽此長字也、不必改作無字、

八月令諸侯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壽昌案、三輔黃圖云、太上皇廟、在長安西北長安故城中香室街南馮翊府北、魏書臨淮王彧傳云、漢皇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則省香室街爲香街也、

吾知與之矣、

顏注、與、如也、壽昌案、與、待也、論語及後漢馮衍傳注、與俱訓待、此可借作待訓、言吾知所以待其來也、與故有如訓、然顏注未顯、

十一年詔、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

壽昌案、吳仁傑刊誤補遺、義年條末云、懿稱、本李善文選注所用、今本作意稱、是意稱有作懿稱、瞿鴻禨云、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署行議年日夕于中句、李善注、漢書曰、有懿稱明德者、遣詣相國府、署行議年、足徵李善時漢書本作懿稱、其議年之議不作義、注與正文同、皆可取證也、

甚有文理、

壽昌案、文理、猶條理也、易坤卦、文在中也、疏、通達文理、史記禮書、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

十二年詔、南武侯織、亦粵之世也、立昌爲南海王、

壽昌案、織本末、表傳不詳、無可考、大約爲越王句踐之苗裔、粵卽越、故詔稱粵之世也、時閩越王無諸、

及粵東海王搖。皆句踐裔。帥百越兵助高祖。漢五年、立無諸爲閩粵王。孝惠三年、封搖爲東海王。而織先封爲南海王。於詔中加亦字者。承無諸搖而言也。檢吳越春秋、闔閭子孫。避越嶺外。築南武城。卽今番禺地。而續地志吳郡安縣注、引越絕曰、有西岑冢。越王孫開所立。以備春申君。則以爲越後而非吳。考吳之滅在春秋魯哀公二十二年。越爲楚滅。在戰國時周顯王四十六年。據史記云、越散後、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江南海上。是開爲其裔。織又開之裔也。合之南武之稱。竝此詔所云。越絕較吳越春秋爲審。又續志贏隥下注、引地道記曰、南越侯織在此。是南武又作南越也。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贏陵縣。漢初未設交州。趙佗殆亦未據其地。織自稱南武侯。踞此縣。不必是漢封也。文穎注此云、趙佗降、漢立爲南越王。今復封織爲南海王。復遙奪佗一郡。織未得王之是也。壽昌謂此粵字宜正作越。觀各注中俱作越。無作粵者。粵越古通。而百粵之粵、可通用越。越國之越、必不可作粵。本書地理志粵地、及吳粵之君、俱作粵。而古今人表、書越王句踐、越王允常、越王無彊。皆作越、不作粵也。異姓諸侯王表、外攘胡粵。顏注、粵古越字。考越自春秋後通上國以來。皆稱越。左傳、國語、國策、世本、荀子、列子、韓非子。史記可證。厥後主盟諸夏。策書赴告之文。必不敢書作粵。以疑耳目也。且粵字止曰、於、于、厚數訓。越字義訓較多。有必不可以粵字代者。雖曰古通。不盡可通也。況國名一定。豈容兩書。楚本荊也。春秋莊二十八年。尙書荊。僖元年以後。遂稱楚而不荊矣。許字本應作鄦。而詩春秋諸經傳無書鄦者。鐘本劉字。而執劉、公劉、劉字必不能作鎦。鄦本薊。薊州必不能作鄦。皆此類也。

上致之王.

壽昌案、致猶置也.後書凡置多作致、可證.

上擊布時、爲流矢所中.

壽昌案、史記集解引三輔故事云、高祖被大創十二.矢石中通者四.卒征英布.中流矢崩.

漢書注校補卷二

惠帝紀第二

視作斥上者。

張照云、以服如注意詳之。定爲斥土。服注壙上亦正作壙土。壽昌案、服訓壙、如訓開、明斥字、竝無稱斥土語。想當時自有此稱。故祇稱斥土。若壙字更不必加稱壙土也。此亦如穿中之類。名之曰穿。不必曰穿壙中也。又史記貨殖傳、塞之斥也。注、斥開也。小爾雅廣詁訓同。他如司馬相如傳下、除邊關益斥。注、斥開廣也。刑法志、除山川沈斥。注、斥鹹鹵之地。斥字俱單用。不必加字於斥下。始成文也。又案趙廣漢傳、護作平陵方上。孟康曰、壙穅上也。方上與斥上。皆一類事。見張湯傳注中。不聞作方土也。

復十五稅一。

鄧展注、今復之也。宋祁曰、當作今復復之也。壽昌案、注上云中間廢。今復之也。復與廢對舉。似不必更加一復字。宋校本蓋因匡衡傳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也之語。故云然也。

令郡諸侯王立高廟。

壽昌案、三輔黃圖云、孝惠更於渭北建高帝廟。謂之原廟。時叔孫通譏孝惠作復道。勸立高帝原廟於渭北。以掩其失。非正也。迨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帝原廟殿門災。盡大災也。而元廟之立及災。此

紀及平帝紀皆未書。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目免死罪。注、應劭曰、一級直二千、凡爲六萬。壽昌案、所云三十級、必是累而算之。漢官舊儀、如公士云賜爵一級。上造卽云賜二級。簪裊卽云賜三級。下皆遞進。至二十級非一等爲一級也。爵止二十等。若一等爲一級。則三十級豈不越徹侯而加十級乎。案食貨志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師古曰、樂卿者、武功爵第八等也。言買爵唯得至八等也。據此則此爵更有限制矣。成帝鴻嘉三年令民得買爵、賈級千錢。則視惠帝時每級又減去千錢矣。

二年、邰陽侯仲薨。

何焯曰、子封王而父仍侯爵。壽昌案、此卽高祖兄仲名喜者。已於六年正月、封爲代王。七年、爲匈奴所攻。棄國歸。降爲邰陽侯。旋封其子濞爲吳王。是高帝降之爲侯者。伸國典以罰罪。仍封其子爲王者。篤親誼以明恩也。何說似乎未允。惟紀不名曰喜而書曰仲。則史法之疏。

三年立閩越君搖爲海王。

案史記越世家云、句踐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祖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爲姓騶。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羊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同爲附會耳。壽昌案、梁氏

本臣瓚之說、師古已非之。云越之爲號。其來尙矣。少康封庶子以主禹祠。君於越地耳。故地理志云、其君禹後。豈謂百越之人。皆禹苗裔。顏氏此論。卽可破非句踐羊姓之裔之說。

四年、立皇后張氏。

顏注、雖欲示博聞。宋祁曰、注文一本示字上有欲字。毛氏本與宋同。今殿本及各監本無欲字。

五年。

古今注曰、漢惠帝五年七月、黃鵠二集蕭池。

六年。

壽昌案、是年置左右丞相。紀闕書。

七年、帝崩于未央宮。

臣瓚注曰、帝年十七卽位。卽位七年。壽二十四。壽昌案、帝十七卽位。應卽於是年算起。卽位七年。合二十三歲。觀四年帝始冠。踰三年卽崩。益可證。

葬安陵。

顏注、去長陵十里。宋祁曰、長陵五里一作十里。知舊本五里也。今殿本作五里。而引宋說於後。

高后紀第三

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

壽昌案、外戚傳、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是稱美人已有秩矣。太子名卒不傳。止稱爲太子而不名也。紀初云年幼卽位。四年被幽死。然已能恨呂后殺其生母。出怨言。當七八歲矣。惠帝在位不取名。不立爲太子。俱不可解。五行志上云、其後皇后亡子。後宮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宏爲少帝。案志明曰有男。曰嗣子。下又云更立呂氏子宏。益可證太子爲孝惠所生也。燕靈王傳云、有美人子。太后殺之。絕後。正言燕王美人子卽王子也。此可類推。

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

注、如氏曰、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呂氏子也。以孝惠子侯。壽昌案今表無此語。卽宋本亦無之。久佚去。又案顏注引如氏語。宜注在宏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下。強與恆山王不疑、徑封王。未爲侯。與以孝惠子侯語。尤不合也。不疑於二年死。強於五年死。故皆未列表中。惟宏朝武三人在恩澤侯表。表稱襄城侯義。後立爲帝。仍改名宏。

三年夏、江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江水下、何氏煌校小板宋本有漢水二字。壽昌案、五行志上、高后三年夏。漢中南郡大水。水出流四千餘家。則應有漢水二字也。觀志八年夏、漢中南郡水。復出流六千餘家。紀八年亦書夏江水漢水溢。是志云復出者。承三年之水出而言。紀於八年江漢二水幷書。則此亦不容漏卻矣。

五年春、南粵王趙佗、自稱南武帝。

韋昭注曰、生以武爲號。不稽古也。師古曰、此說非也。成湯曰、吾武甚。因自號武王。佗言武帝。亦猶是耳。何謂不稽古乎。劉攽曰、顏雖引成湯之言。然未知湯果自號武王乎。聖人者、人與之名耳。詩謂湯爲武王。則亦猶書謂文王爲寧王耳。豈自稱之哉。史記之言。未可信也。壽昌案、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二引吳地記曰、海渚有吳王闔閭、與越結怨相伐。築城名曰南武城。以禦越。方輿紀要、廣州城。始築自越人公師禺。號曰南武。吳越春秋、闔閭子孫避越嶺外。築南武城。後楚滅越。越王子孫避入。始與令師禺、修吳故城南武是也。又云、相傳南海高固、爲楚威王相。增築南武城。周十里。厥後粵世名織者。稱南武侯。高帝十二年封南海王者卽此。惟時趙佗最強。亦以南武爲稱。竊加帝號在王侯上。大約時以南武二字。舊稱海上。以豪其民。佗借名威衆。竝無他意。何稽古之有。本書趙佗傳云、號爲南武帝。不云武帝可證。韋說顏注固誤。劉氏所考尤舛。所謂顧睫而忘其目者矣。

八年、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共誅之。

壽昌案、前後有兩少帝。前之少帝。卽後宮美人子。於高后四年幽死。此之少帝。爲恆山王宏也。亦明前幽死之少帝。實爲孝惠子也。

漢書注校補卷三

文帝紀第四

孝文皇帝

注應劭曰、論法慈惠愛民曰文。宋祁曰、景德本民作人。壽昌案、民作人承唐時舊本。非有異也。唐諱世作代。民作人治作理。兩漢書注多如此。

閏月己酉、入代邸。

閏月。高后八年之後九月也。據高后崩於辛巳。爲七月中。則八月庚申平勃議誅諸呂。已在八月二十五六間。計己酉當爲後九月十五六。事蹟兩月至此始定也。

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

壽昌案、漢歲首在十月。此三月之詔也。不當云歲首。疑後人因上詔有方春和時之語。太初改厤追書。誤入此詔於三月。而未計漢以夏正之冬爲春爲歲首也。

新喋血京師。

師古注、喋本字當作蹀。壽昌案、喋自爲唼喋之喋。司馬相如傳、唼喋荇藻。注、唼喋、鳥食之聲也。正借作唼血訓。若口唼之也。史記魏豹彭越傳、唼血乘勝。集解引徐廣喋一作唼。足證唼喋二字本通。至蹀字

從足聲類作躡也廣雅訓履也淮南許注蹈也似不能以蹀作喋

不敢忽

注師古曰忽忽怠忘也劉攽曰忽輕易也壽昌案劉說是

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

錢泰吉校本郭丞字云丞字衍壽昌案非衍也此故常山王之丞相也百官表諸侯王國景帝中五年始改丞相曰相此在文帝初宜仍故稱表下書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卽其例功臣表作常山相無丞字蓋省文

遣太子

壽昌案漢制王及列侯長子皆稱太子王之母稱太后不必天子也下文詔云已立其太子遂爲趙王皆是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

何煌曰連蝕疑有譌壽昌案非譌也五行志下文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正義云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竝是食竟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帀未及於日或可更食惟正當交則日食既不能再食也考高帝紀三年冬十月十一月已連月日食此與之同無足異

詿誤吏民。

壽昌案顏注詿亦誤也訓本說文特誤上訓誤是誤誤於文爲不辭博雅詿欺也史記吳王濞傳詿亂天下本書王莽傳臣莽爲受詿上誤朝之罪注俱訓欺也後漢寇恂傳注同。

上親勞軍勒兵申教令。

壽昌案顏注申謂約束之是約束教令於義復矣書申命羲叔傳申重也書序帝舜申之傳詩福祿申之又自天申之及申錫無疆又儀禮士冠禮乃申爾服注禮月令命有司申嚴百刑注申嚴號令注後漢朱暉傳申納諸儒荀子富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注楚詞惜誦申侘傺之煩惑兮注俱訓重也。

而專鄉獨美其福

壽昌案專鄉之鄉應音享禮祭義饗者鄉也儀禮燕禮注主國君饗時釋文饗本作鄉又案後書光武紀三年詔有曰斯皆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朕曷足以享斯哉與此意正同。

十五年九月詔諸侯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

壽昌案此爲漢廷策士之始前此即位二年雖詔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未聞舉何人至是始以三道策士而鼂錯以高第由太子家令遷中大夫。

日諭朕志於單于。

顏注單于匈奴天子之號壽昌案天子二字當作酋長顏注失檢又案匈奴傳撐犂孤塗單于撐犂言

天孤塗言子乂云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本書解甚明何煩顏氏贅說

後元年春三月孝惠皇后張氏薨

張晏注曰后黨於呂氏廢處北宮故不曰崩壽昌案廢后書廢不書死後之薄后書廢成帝許后書廢皆不書死此史例也惟孝惠皇后張氏雖廢置別宮究無明詔廢之又在孝惠時並未廢故仍書薨也

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

顏注曰姓令名免此諸將軍下至徐厲皆書姓而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此說非也據百官表景帝初改衞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無此官而中大夫令郎中令屬官也壽昌案百官表惠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免名也壽昌恐此卽其人史失其姓耳顏云以下書姓則此亦應是令姓案七年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則張武書姓亞夫悍俱未書姓也謂景帝改衞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尙不能稱則英布爲九江王時已稱淮南王景帝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而食貨志於衞青擊胡卽稱大司農武帝以後尙稱大農武帝始設三輔而景帝後五年詔已稱三輔蓋從後補稱或追稱此等處班史無定例也似從徐廣說爲正

朕之不明與嘉之

顏注轉捩太多詞意沾濕案之詔語完不相合劉攽曰與讀曰歟言得以高年供養於高廟我之不明而蒙此與是可嘉也其奚哀念乎劉敞同壽昌案二劉說必於朕之不明下添出而蒙此三字方可勉

強牽合。恐仍非詔書本意。與當音豫、七字作一句讀。不待從與字絕。集韻、與音豫。參與也。正韻、干也。論語、吾其與聞之。中庸、可以與知焉。考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皆讀豫、訓爲參與。穀梁僖十九年傳、因邾以求與之盟。注、與、厠豫也。若與讀平音絕句。轉致蒙晦。

屬國悍。

壽昌案、史記將相表注、徐廣曰、姓徐、名厲、蓋即前之祝茲侯也。

露臺。

壽昌案、滇祐本露下有吉字、蓋因臺上半字複而衍也。

景帝紀第五

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

壽昌案、此景元年詔、述文帝遺政也。文帝初、除肉刑。以髡鉗代黥。笞二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未及宮刑。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是距文帝未久即復也。馬端臨謂是景帝中元年之後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壽昌考武帝以後用刑極濫。淮南衡山兩王獄、誅死者數萬人。當日宮刑尚爲輕罪。犯者必多。特李延年太史公張賀皆著人。故名於世。他不傳尚多也。據馬氏云、即景帝中元年後復用。是除宮刑三字。亦虛語耳。又案西域傳、副使李都還、坐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下蠶室。事在宣帝元康二年。石顯、宏恭、皆少坐法腐刑。元帝朝用事。見佞幸傳。

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

壽昌案、莊子齊物論、麋鹿食薦、無曰字、注、曰字衍。又終軍傳、隨畜薦居。趙充國傳、今虜亡其美地薦草。唐書契苾何力傳、逐薦草美水以爲生。此言草莽之薦。水泉之利。古人變文以對舉也。

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

文穎注、姓嚴名青翟。臣瓚注、此陶青也。莊青翟乃自武帝時人。此紀誤。師古曰、後人傳習不曉。妄增翟字耳。非本作紀之誤。壽昌案、瓚顏二說是也。百官表、孝文後二年、陶青爲御史大夫。孝景二年、御史大夫陶青爲丞相。此皆其證。

二年封皇子彭祖爲廣川王。

壽昌案、四年徙封趙王。紀不書。似踈。

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列侯。

壽昌案、功臣表及何傳、俱作何孫嘉。無名係者。係恐因與孫字相承而譌也。

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食之。

劉攽曰、此年記事十月在年終。誤。壽昌案。下中四年十月戊午、日有食之。亦在年終。何焯謂此十月或九月之誤者、非也。此直傳寫誤衍兩日食於兩年也。觀五行志載景帝朝日食。前後纂詳。獨此兩年未載。益知無其事也。紀兩年俱書春夏秋時序。獨此無冬字可知。

中二年、大鴻臚奏謚誄策。又大行奏謚誄策。

臣瓚注曰、景帝此年已置大鴻臚。而百官表云、武帝太初元年、更以大行爲大鴻臚。與此錯。師古注曰、百官表、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爲大鴻臚。更名行人爲大行令。當是表誤。壽昌謂非表之誤。皆史氏追書之也。

遣光祿大夫弔襚祠賵。

壽昌案、百官表、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此亦史臣之所追書也。

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勿復磔、似已除此刑矣。而應劭注則妖逆仍用磔。與此文不合。

四年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壽昌案、西漢年紀、引作欲腐刑者許之。本書外戚傳。許廣漢有罪當死。有詔募下蠶室。後爲宦者丞。孟康注曰、死罪囚欲就宮者聽之。三國魏志、鍾繇言於明帝曰、宜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是不獨以腐刑贖死也。

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至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壽昌案、通典、刑四雜議上云、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宥。帝遂問之。太子荅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

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正此年事

令亡罪者失職

壽昌案廣雅釋詁三職事也釋詁四職業也周禮天官閽民無常職注謂無事業者周禮大司徒以作民職注民九職此言令無罪者失其事業無以爲生憐之也

中六年詔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

劉攽曰此時亦未有三輔此紀文誤也壽昌案景帝時實無三輔武帝太初元年始更主爵中尉名爲京兆尹左右內史爲左馮翊右扶風又因京輔左輔右輔設三都尉故名三輔何緣景帝詔中迺有此稱顏氏謂應說失之而本注說三輔亦自不悉也蓋詔書亦有史追書而節改者如景帝諱啟而武帝元封元年詔內有啟母石之言此必史追改非當時語可以類推又封禪詔書文法與史記各有異同此亦史改詔書之證

後二年冬十月省徹侯之國

壽昌案高紀已屢書徹侯作通侯此仍作徹轉寫偶誤也

詔曰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注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說竝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

壽昌案張瓚二說近之師古說非也果詐自稱吏則漢律本罪已重尚容其侵牟漁奪哉觀下云其令

二千石各修職業、不事官職秏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云云。是重在察吏。竝未云治其詐稱吏也。詐僞爲吏數語。卽詔所云不事官職秏亂者也。

漁奪百姓。

顏注曰、漁、言若漁獵之爲也。壽昌案、侵奪無擇曰漁。禮坊記、諸侯不下漁色。注、漁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是無所擇。管子法禁篇云、漁利蘇功。注、飾詐以釣君利。謂之漁利。顏訓漁若漁獵之爲。漁與獵是兩事。何得訓漁爲獵邪。

乃得宦。

殿本及監本注、宦字俱作官。壽昌案正文則從宦字爲是。又案正文宦亦作官。或別一宋本也。

武帝紀第六

建元元年。

顏注云、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壽昌案、史記封禪書云。有司言元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此武帝第五改元之三年也。次年得鼎。始改元元鼎也。兒寬傳、寬從東封泰山、還上壽曰、將建大元本瑞。登告岱宗。發祉閨門。以候景至。蘇林注曰、太元、太初厤也。本瑞、謂白麟寶鼎之屬也。是元封以前。建元等號。皆從後補書無疑。又第三爲元朔。史記不載。而以元狩爲三元。恐誤脫也。

建元二年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

漢紀、通鑑、竝作有星如日夜出。壽昌案、依此紀爲是。蓋恍惚有物如日夜出。既難指爲日、又不得名爲星也。若云星、則必有所指名。且當出於何度。況謂之如日。更不得名爲星矣。紀何不云夜有星如日乎。王念孫謂當從漢紀通鑑加星字。竊謂不然。孝昭元平元年甲申晨、有流星大如月、衆星皆隨西行。曰流星曰西行。此皆有指名有度數之證。錢泰吉曰、文獻通考、日變載此條無星字。會要、日變異載此條亦然。案無星字是。若作有星如日。不當言夜出矣。

閩越圍東甌。

壽昌案、東甌、本書地理志不載。卽紀所云徙其民于江淮間。遂虛其地也。後書郡國志云。會稽郡永甯。永和三年、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實今浙江溫州府永嘉縣地。

元光元年。

注、臣瓚曰、以三星見。故爲元光。壽昌案、史記封禪書云、以長星曰光。長星何瑞。可以紀元。自以瓚注三星見者爲勝。然考上年星孛東方長竟天。本年客星見於房。二年天星動搖。終帝世竝無三星見之說。天文志紀傳可證。則瓚說更無據也。

五月、詔北發渠搜。

服虔注、地名也。晉灼曰、王恢傳、北發月支。似國名也。韓安國傳王恢語、此云恢傳誤。地理志、朔方有渠搜縣。臣瓚曰、孔

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以南爲對也。師古曰、北發、非國名也。言北方卽可徵發渠搜而役屬之。韓安國傳、若是則北發月支可得而臣也。師古注、發猶徵召也。言威聲之盛。北自月支以來。皆可徵召而爲臣也。瞿鴻禨曰。顏說非是。此紀傳北發、皆當爲地名。不得訓徵發也。大戴禮記少閒篇、舜之世、民明教。通於四海。海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盧僕射注、北發、北狄地名。其地出迅足鹿。又禹之世、肅愼北發云云。又湯之世、肅愼北發云云。又文之世、肅愼北發云云。篇中北發凡四見。五帝德篇、南撫交阯。大教鮮支渠廋氏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羽民。史記五帝紀、南撫交阯北發、（壽昌案、索隱言此北發當云北方南方地名。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今云爲南方之國。漢書注補正曰。索隱謂字缺少非也。首以撫字該之。趙佑曰。北發卽北戶。言其戶向北開。下山戎發。則又別有國名發者耳。）西戎析支渠廋氏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說苑修文篇、作南撫交阯大法。西析支渠廋氏羌。北至山戎肅愼。東至長夷鳥夷。逸周書王會解、發人鹿。合攷諸書。或稱北發。或稱發。或稱大發。或稱發人。其爲國名一也。小顏謂非國名。殆拘於水經注所引及臣瓚以南爲對之說。文選李善注引大戴禮記、亦曰北發、國名也。王氏鳴盛乃據公孫宏傳北發渠搜南撫交阯兩句。謂此注文義明妥。考其上下皆整對句法。其以北發爲地名國名者皆誤。是未思可以單論公孫宏所述。未可以概詔與傳也。至謂史記南撫交阯。雖與此傳文同。而彼所謂北發渠搜。與此傳無涉。則亦未能自堅其說矣。壽昌案、瞿說是也。本詔云、教通四海。海外肅眘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此全同大戴少閒篇語。明舉海外各國。由肅眘北發渠搜至氐羌。無緣忽插入自北徵發兩字。且此時渠搜正屬雍州。何能北發。注云地理志朔方有渠搜

縣。此更誤證。朔方郡是元朔二年所開。此時尚無朔方郡。何有所屬之渠搜邪。果爲地理志之渠搜。不過漢朝一縣。徵發亦分內事。詔何必侈言教通四海。與肅愼氏羌竝列邪。若北發非國名。渠搜又僅一縣。氏羌亦是泛指。則止肅慎一國。詔特示天下不廣矣。武帝肯出此邪。韓安國傳、王恢曰、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顏注云云尤誤。月支是西域大國。何能自北發之。時匈奴正強。何能越境而至西域。張騫傳、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此亦確證。且方云徵發未議兵事勝負。遽云可得而臣。不獨大言。直是謬論。孝武何等君。恢乃敢作此語。不懼安國之抵其隙邪。觀恢上云秦繆公都雍、攻取商戎、竝國十四、隴西北地是也。是明以秦擴西北、欣動武帝。故亦舉北發月支兩國之可得臣。以概西北也。錢先生大昕曰、盧辨注大戴、以北發爲北狄地名。李善注文選、以爲國名。與晉灼說同。是注北發爲國名。逸周書王會解曰、發人麃麃者若鹿迅走。盧先生文弨詳校本注云、發、北發。是竝以發爲北發之本名矣。壽昌竊謂公孫宏本之三朝記。以南與北對舉。或別有古義。未可知。若此詔與韓安國傳之北發。則非訓爲國名。文義俱不可通。況有大戴禮、逸周書、史記、說苑爲據。又有服虔、盧辨、晉灼、李善、司馬貞諸名家注、及方、趙、錢、盧諸先生之言互徵邪。北發地名。大約如北假北平北帶之類。又本書地名。常有同文而異義者。高紀之罷戲下爲麾下。不害至戲下之爲戲水。傳云天子當陽。亦害當陽之名。縣匈奴后爲閼氏。不害閼氏之爲地名。將軍名貳師。不害貳師之爲大宛地名。彼三朝記及公孫傳之北發與南撫對。不害此北發之爲北狄國名也。

三年夏五月、封高祖功臣五人後爲列侯。

壽昌案、此五人無姓氏。注不詳。表亦未列。考功臣表、是年紹封者、宣平侯張敖後爲廣陵侯廣孫。潁陰侯灌嬰孫賢爲臨汝侯。餘三人無考。然皆本以列侯紹封。非初封列侯也。封字上似脫紹字。五人後似亦脫姓名。各本紀他處可證。前孝者孝景二年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列侯中元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孝武元狩三年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爲列侯。後孚此者孝宣地節四年封故鄭侯蕭何曾孫建世爲侯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百三十六家子孫令奉祭祀成帝元延元年封蕭相國後喜爲鄭侯孝平元始二年封故大司馬博陸侯霍光從父昆弟曾孫陽宣平侯張敖元孫慶忌周勃元孫共舞陽侯樊噲元孫之子子章皆爲列侯復爵賜故曲周侯酈商等後元孫酈明友等百一十三人爵關內侯食邑各有差皆見本紀詳姓名。

元朔元年、詔迺加九錫

壽昌案、有司奏議、原引古者。非謂漢創此制也。據注所引尚書大傳、賜以車服弓矢。則當謂之三錫。不止一錫矣。

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

壽昌案、此五句見劉向說苑臣術篇、引秦誓文。但說苑於罔上罔下之上。各有一而字。斥字作退。退字作逐。黜惡上亦多一而字。此詔殆亦援書語也。顏注失引。

二年冬、賜淮南菑川王几杖。毋朝。

顏注、淮南王安、菑川王志、皆武帝諸父列也。故賜几杖焉。西漢年紀考異云、案年表、菑川王志、以孝文

十六年立。在位三十五年。至元光五年薨。今王乃其子建。案建乃齊悼惠王之孫、不應云諸父列。兼嗣位止二年。亦無由免其朝謁。當是紀誣。壽昌案、賜几杖事淮南王傳載之。菑川王傳未載。緣傳本略也。免朝之詔。或因淮南事牽連及之。不必全誣。惟菑川王建、與武帝從兄弟行。不得在諸父列。顏注誠誤也。通鑑考異曰、紀云菑川王志、誤也。案紀竝未書志名。不得謂之誤。

獲白麟注黃色。

壽昌案、曰白麟、則白色、非黃可知。

過居延。

顏注曰、居延、匈奴中地名也。韋昭以爲張掖縣。失之。張掖所置居延縣者。以安處所獲居延人而置此縣。壽昌案、後書明帝紀注、居延、本匈奴地名。武帝因以名縣。案本書地志、張掖郡去北地千里。括地志、居延城在張掖東北一千五百三十里。此云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其道里相合。是年置武威酒泉郡。想即於其時名縣。但未分置張掖郡耳。又案霍去病傳云濟居延。蓋縣有居延澤在西北。故云濟。豈匈奴別有一居延哉。韋說不誤。顏注失之。

廣殺匈奴三千餘人。盡亡其軍四千人。獨身脫還。

西漢年紀考異云、案廣傳、廣將四千騎與匈奴戰。漢兵死者過半。所殺亦過當。如此是亡其三千騎耳。紀所云云非是。壽昌案、紀據莫府所上之文書言之。傳則詳析其功罪。故微不同。

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

年紀考異云、此誤也。案食貨志、前已銷半兩錢鑄三銖錢。以三銖錢輕。更鑄五銖錢。非行五銖而始廢半兩也。壽昌案、錢法爲一朝大政。故食貨志記述最詳。本紀特括其要書之。非誤也。況建元元年已書行三銖錢。五年又云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其事已詳五銖錢是終事。更無庸縷析言之也。如高后六年書行五分錢。文帝四年書更造四銖錢。皆不析言其始末。亦此類。

賜丞相㠯下至吏二千石金。

宋祁曰、百金。新本無百字。壽昌案毛本與宋所校新本同。

行在所。

壽昌案、武帝時行幸雍。後且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又幸緱氏。至東萊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又南巡狩至盛唐。幸河東。又東巡海上。又幸甘泉回中。不一而足。故有徵詣行在所之稱也。

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得鼎汾水上。

應劭注曰、得寶鼎故、因是改元。壽昌案、得鼎汾水上五字。班氏因改元元鼎誤書之。實衍文也。得鼎本在四年。班氏於紀四年云、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通鑑於四年云、六月汾陰巫錦得大鼎於魏睢后土營旁。明是六月非五月。而元鼎之紀元。皆追書之。其初或稱五元元年。不得稱元鼎也。既非兩次得鼎。班氏必不能一事兩書。通鑑於元年末書早證其誤矣。荀紀書得鼎於元年。而四年無之。蓋承班氏之

誤也。

二年、丞相青翟下獄死。

壽昌案、表作有罪自殺、與紀異。

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

應劭注曰、時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爲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壽昌案、應說誤也。楊僕在酷吏傳。始末甚詳。其爲樓船將軍後。上以書敕責之曰、將軍之功。獨有先破石門尋陿。非有斬將搴旗之實也。下復敍其四過。安得云數有大功。且僕在元鼎五年。以主爵都尉爲樓船將軍。尚後此二年。南越傳及功臣表可證。

五年還至洛陽、詔曰云云。

壽昌案、史記封禪書云、過雒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爲周子南君。以奉其先祀焉。詔語簡略。不如此文周摯。是班述元文。史從刪錄。亦一證也。

親省邊垂。

劉攽曰、予謂親省邊垂、詔語耳。壽昌案、詔內明有詩云兩字、自以師古逸詩說爲勝。

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

壽昌案、後書西南夷傳云、茬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茬都縣。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至天漢四年、竝蜀

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華陽國志同。但作高后六年開。與本書地志不合。文山志或作汶山。宣帝地節三年省竝蜀。

太初元年二月起建章宮。

文穎注、越巫名勇。壽昌案、史記作越人勇之。

夏五月正厤。吕正月爲歲首。

壽昌案、漢自武帝太初二年以後、始以正月爲歲首。今據本紀所書元年、仍從冬起。若歲未復有冬。則添出三月。是一年爲十五月。若無冬令三月。則二年之春。何以相接邪。案西漢年紀、引長厤、是年閏十月。本書百官表、二年閏正月。年紀考異云、據長厤、三年閏六月。疑百官表誤。壽昌考左傳孔氏正義云、魯之司厤漸失其閏。於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以敍事期。襄公二十七年閏十一月。又復閏一月是也。此爲節序交遞。本年閏十月。次年閏正月。三年閏六月。自無不可。又考長厤、魯莊二十八年閏三月。二十九年閏二月。三十年閏二月。大衍厤、魯昭二十年閏二月。二十一年閏十月。二十二年閏十月。皆三年三閏。見春秋大事表。王氏疑百官表誤。亦失之未考也。後世亦有改正朔而仍復夏正者。節序難承。則徑添一閏。如三國魏齊王芳正始元年、因明帝改以建丑爲正。至是仍改從建寅。則以丑月爲後十二月是也。

二年春正月戊申丞相慶薨。

考百官表作正月戊寅。年紀考異云、長厤是年二月丙戌朔。逆推之正月有戊寅無戊申也。宜從表。

起明光宮。

壽昌案、三輔黃圖云、明光宮在長樂宮後。南與長樂宮相屬。武帝求仙、起明光宮。發燕趙美女二千人充之。至三秦記所云、桂宮中有明光殿。漢官儀云、尚書奏事於明光殿。省中以丹朱采地。曰丹墀。尚書伏其下奏事。似非此明光宮。且稱殿亦與宮有異也。惟哀帝元始元年所罷是此宮。

大搜。

天漢元年、閉城門大搜。臣瓚注、漢帝年紀、六月禁踰侈、七月閉城門大搜。則搜索踰侈者也。此二年大搜。臣瓚注、謂搜索姦人也。壽昌案、江充傳、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劾奏。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又移勃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宮殿。此即元年事也。若二年大搜。晉灼注、搜巫蠱。則顏注云時巫蠱未起、語最確。下冬十二月、詔關都尉謹察出入。是亦搜索姦人之一證。又征和元年冬十一月大搜。瓚注亦與此同。考淮南子天文訓、壬子受制。則閉門閭大搜客。高誘注、水用事象冬閉固。是冬時大搜。漢本有此制也。時則訓、孟冬之月、亦有此兩語。又案大搜之法。起於戰國兵爭時。至秦益甚。觀李斯商鞅諸傳、月令、淮南子可證。漢高混一。法稍弛矣。孝文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於通關梁。無異遠近。則不獨寬於京師也。武帝此法。雖因秦創。迨巫蠱事起。而禁益密。故班紀特書此兩條。以記一時苛政。自昭宣以後。不見於史。知其禁已悉除矣。

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

壽昌案、江充傳、拜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亦在此時。紀云暴勝之等、明尙有江充諸人在內也。

充旋遷爲水衡都尉。未久其職、故直指使者、僅傳暴勝之一人。朱一新云、案元后傳、其祖賀字翁孺、爲史暴勝之語、又食貨志、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疑亦繡衣直指也。壽昌謂紀僅傳暴勝之一人耳、咸宣傳、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皆武帝朝事、後書讖傳、元傳平帝元始四年、舉元爲繡衣使者、持節與太僕任惲等、分行天下、共八人、是不但如朱所述王賀夏閎也。又案趙充國傳、客諫充國一旦不合上意、遣繡衣來賣將軍云云、計當日必屢遣直指出巡、未盡傳其人也。

天漢四年秋七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壽昌案、此尙令民入錢贖死罪。後兩年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則非僅令之直募之矣。蕭望之傳云、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貸、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竝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正指此事云。

太始元年春正月、因杅將軍敖有罪、要斬。

壽昌案、敖公孫敖也。敖本傳云、武帝立二十年、出師北地、失期當斬、贖爲庶人。後二十餘年、下吏當斬、詐死亡、居民閒。後覺復繫、坐妻爲巫蠱、族。此云要斬、蓋要斬之刑、卽族也。

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

顏注、此當言雲陽而轉寫者誤爲陵耳。雲陵爲昭帝母趙太后陵。武帝時未有也。壽昌案、荀紀云、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陵在雲陽。亦誤。茂陵本槐里之茂鄉。建元二年、割置茂陵邑。屬右扶風。立茂陵後仍有槐里縣。雲陵本在雲陽。昭帝卽位、割置雲陵。仍有雲陽縣。轉寫之誤。蓋緣此。

征和元年冬十一月、大搜上林。

壽昌案、五行志於是年大搜下云、始治巫蠱。是此大搜爲搜索巫蠱無疑。前此大搜爲搜索姦人。時巫蠱未起也。宜分別注之。

二年閏月、諸邑公主。

顏注曰、諸邑、琅邪縣也。以封公主。故謂之邑。壽昌案、顏說本於班氏百官表序所載、然今案下陽石公主卽不稱陽石邑。又考凡漢公主封邑者。今地志中竝無邑稱。如諸邑只云諸。蓋邑只云蓋。其他地志中稱邑者。如粟邑栒邑高邑馬邑之類。竝非公主所封也。大約因縣止一字。如諸公主、蓋公主、名稱不便。故加邑以別之。究不曾變地名也。雖顏本班說。恐未盡然。

三年六月、丞相屈氂下獄、要斬。妻子梟首。

注、鄭氏曰、妻作巫蠱。夫從坐。但要斬也。壽昌案、要斬在漢制爲極刑。鄭氏云但者、殆以未具五刑也。檢屈氂傳、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爲帝。是非但因妻巫蠱同坐。顏引之是也。傳云、妻子梟首華陽街。與紀合。宋祁曰、舊本無子字。景祐本同。是皆誤說也。

昭帝紀第七

益湯沐邑爲長公主、共養省中.

注、伏儼曰、蔡邕云、本爲禁中.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壽昌案、文選左思魏都賦、禁臺省中.李善注曰、魏武集荀欣等曰、漢制王所居曰禁中.諸公所居曰省中.是漢制原有禁與省之別.不自避王禁諱始.且昭帝下距元后時甚遠.何以遽避禁諱.若爲班氏追書.則班氏時已在中興後.更何所忌於王氏、而必爲之避也.

遣水衡都尉呂破胡.

西南夷傳作呂辟胡.

振貸貧民毋種食者.

毋無同.凡書中無多作毋.

始元四年赦天下.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

孟康注曰、武帝後二年.壽昌案、據此當作後元二年.此奪元字也.觀紀前書後元二年二月可證.

夏六月、皇后見高廟.

壽昌案、是年春三月、立皇后上官氏.此書見高廟.后時年六歲也.霍光不學無術.此其一大端.

始元五年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

壽昌案、四年詔云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此又罷亭母馬、又案武帝元狩五年紀云、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足徵應劭所云武帝數伐匈奴、再擊大宛、馬死略盡、說不誣也、又案本書地志、太原郡有家馬官、一作胡馬、南郡有發弩官、此殆卽設關以征馬弩也、至是始罷之、而官卒未廢、

通保傅傳

注、文穎曰、賈誼作保傅傳、在禮大戴記、言能通讀之也、壽昌案、保傅當是古禮經篇名、傳則後人爲之、猶今之注也、賈誼之傳、今無傳、若誼治安策所引、則自殷爲天子至此時務也、千餘言、皆保傅篇語、而字句微有異同、竝未全錄、亦無所爲傳也、至大戴爲后倉弟子、倉仕宣帝朝、戴德爲信都太傅、當在元帝朝、孝昭安能讀其書也、

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

壽昌案、後漢許沖上說文解字表、有云古文孝經者、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想正當其時、

罷儋耳眞番郡

壽昌案、後東夷傳、是年罷臨屯、眞番、以併樂浪、元菟、而不云儋耳、

六年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

壽昌案、據此初止六縣也、今據本書地志、實領十三縣、內惟破羌、允街、是宣帝神爵二年置、見地志、河關亦是宣帝神爵二年置、見水經河水注、其餘尙有三縣、無可攷、外此十縣、皆後置矣、

元鳳元年丞相少史王壽。
功臣表作王山。壽史記褚補表作王山。
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
以近畿便於輸送。若他郡則遠矣。此猶納秸納稈之遺意。
四年帝加元服。
儀禮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注元首也。周公既葬武王。乃冠成王。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壽昌案此尤帝加元服之證。師古注爲長。大戴禮記公冠篇載孝昭冠辭。續志注引博物志及通志所引同。壽昌案大戴禮公冠一作公符篇本云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云云。未有孝昭冠辭四字以爲目。家語周成王冠頌大略相同。但無孝昭冠辭一語。史繩祖曰大戴所載辭冗長。視此不類。而祝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周初豈曾有此。壽昌謂此安知非漢人簡質。當日孝昭冠辭。卽用祝雍頌成王者。稍加衍飾。故辭增繁而有先帝陛下等稱。所以原引用成王冠頌事而末復以孝昭冠辭列目也。家語自是原辭。不能以繩大戴也。

漢書注校補卷四

宣帝紀第八

戾太子孫也

壽昌案、戾有數訓。周書、謚法、不悔前過曰戾。詩、亦維斯戾。注、戾、罪也。國語、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注、亦罪也。詩降此大戾。注、戾、乖也。惟說文、戾曲也。從犬出戶下。戾者、身曲也。字林同。漢宣斷不忍以暴戾乖戾罪戾等惡謚加其祖。訓戾爲曲。與當時情事相合。言身受曲戾。不能自伸也。壺關三老茂上書、稱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云云。數語正曲戾不得仲之注解。然宣帝雖追謚其考皇孫曰悼。而太子未加美謚。未追尊帝號。祖母史良娣曰戾夫人。園。漢代近古。此轉不如後代之隆厚。

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

丙吉傳作郭徵卿。壽昌案、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有異同也。

內謁者令郭穰。

壽昌案、百官表有中書謁者。有內謁者。皆少府官屬。至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則亦可稱內謁者令也。此當武帝時史追書之耳。劉攽劉敞皆云衍謁字。亦失考。

暴室嗇夫。

暴讀曰曝。案自鄉嗇夫外有上林苑嗇夫。廄嗇夫。竝此暴室嗇夫。皆未入百官表。其秩大約相類。

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讎。亦以是自怪。

與高帝從王媼武負貰酒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同兆。其自怪亦與高帝自負同。

孝武皇帝曾孫病已。

顏注曰。後以爲鄙。更改諱詢。壽昌案。病字未便諱。非但以其鄙也。

長樂宮初置屯衞。

壽昌案。高后紀。斬長樂衞尉呂更始。武五子傳。戾太子發長樂宮衞。是長樂在漢初已置衞矣。惟案百官表云不常置。疑置而旋廢。至是又置之。故云初置也。

本始四年。民目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後世凡關津不稅穀米者始此。

地節二年夏四月。鳳皇集魯郡。

壽昌案。此當魯孝王慶忌時。魯爲國。非郡也。通鑑書鳳皇集魯。無郡字。明此郡字衍。

地節四年。詔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後書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

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諸依此制據此舊令分析尤詳紀特述其大綱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顏注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壽昌案顏說未甚晰蓋直言首謀藏匿罪人也或曰應首其罪而轉匿之也鹽鐵論周秦篇云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皇侃論語疏云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是也邢昺論語疏云今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父祖者入十惡是皆由漢宣此詔推廣之也

長安男子馮殷等

晉灼注曰漢語字子都壽昌案漢辛延年羽林郎詩云昔有霍家奴樂府作霍家姝姓馮名子都即此馮殷也詩中稱金吾子題曰羽林郎則殷所居官職也或謂詔但稱男子似非有官職者壽昌案漢制官亦稱男子功臣表德侯景建以長安大夫封侯劉屈氂傳作長安男子景建是也又疑殷在霍光傳稱監奴案光傳云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蹴大夫門御史爲叩頭謝又云使樂成以小家子得幸將軍至九卿封侯則以監奴爲羽林郎更無足異也

元康元年詔內省匪解永惟罔極

壽昌案詩曷其有極注極已也讒人罔極注極猶已也大學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極猶盡也楚

辭、又何路之能極。注、極、竟也。呂覽、衆人焉知其極。注、極、終也。凡訓已、盡、竟、終、皆一意轉訓。永惟罔極。言永思之無竟終。正與上匪解對。與本文永字相貫也。極固有中字訓。此處顏訓作中、似迂。

二年、詔今百姓多上書觸諱、自犯罪者、朕甚憐之。

壽昌案、上書觸諱犯罪。漢制無考。齊書王慈傳、慈以朝堂諱榜、非古舊制、上表議廢。儀曹郎任昉議云、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之諱榜。兼明義訓。邦之字國。實爲前事之徵。名諱之重。情敬斯極。故懸諸朝堂。搢紳所聚。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禁避之道。昭然易從。慈議遂止。是據昉言。漢故有班諱之典也。萬石君石奮傳云、石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迺四不足一。獲譴死矣。據此上書誤一字。猶慮譴死。則觸諱之罪、當更不輕。唐律、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又云、即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援此亦可測漢制也。

其吏諱詢。

壽昌案、吏讀曰庚。禮記、卒哭乃諱。左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生稱名。死稱諱也。此宣帝生時詔。亦云諱者。漢時名諱無異稱。說文解字、禾部秀云、上諱。謂光武也。示部祐云、上諱。則安帝也。許愼卒於建光元年。其子沖即於其年奏上說文。安帝尚存也。考禮云、大夫之所有公諱。注、辟君諱也。是生稱諱也。南燕錄、慕容德即皇帝位。曰、漢宣憫吏民犯諱。故改名。朕今增一備字。以爲復名。庶開臣子避

諱之路。是慕容生自稱諱。且引孝宣此事也。

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案帝前諱易於觸犯。又在位已十年。故被罪者多。至是始更諱詢。凡十年以前觸詢字諱者赦之。故詔又云云。若病已二字。久廢不用。無須云赦之也。

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

通鑑載此事於元康元年。考異曰、本紀元康二年冬。廣漢有罪要斬。百官表、本始三年廣漢爲京兆尹。六年要斬。元康元年、守京兆彭城太守遺。案廣漢傳、司直蕭望之劾奏廣漢擿辱大臣。望之自司直爲平原太守。元康元年自平原太守爲少府。然則廣漢死當在元康元年。本紀誤也。壽昌案、考異正本紀之誤、固當。謂必在元康元年、亦有可疑。考蕭望之傳。望之以大行治禮丞、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其後霍氏反訴。望之寢益任用。乃出爲平原太守。考霍氏之反、在地節四年。傳敍望之爲司直在前。而云其後霍氏反。知爲司直正當此年。卽劾奏廣漢亦必在此年。表於元康元年書平原太守蕭望之爲少府。益可知望之爲司直在先一年。而廣漢被訴、不能踰四年之冬也。又考表書年數。有由本年起算至終年者。卽近徵之、如神爵元年左馮翊疆、三年免、神爵三年韓延壽爲左馮翊是也。有越一年起算者。如元康二年蕭望之爲左馮翊、三年遷、神爵三年左馮翊疆是也。爲例不一。若廣漢於表中本始三年數至地節四年。恰六年。其書守京兆尹遺於元康元年。廣漢當於四年冬見法。遺受任於元康元年春也。

三年、封賀所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

張安世傳內封關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此無關內侯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四年、比年豐穀、石五錢。

壽昌考食貨志、宣帝卽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案此是穀賤傷農。不止少利而已。此耿壽昌常平倉之法。不能不行也。又案藝文類聚、引古今注曰、元康四年、長安雨黑黍。黍又云南陽雨豆。又地節三年、長安雨黑粟。皆宣帝時事。

神爵二年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

壽昌案、此明言斬其首惡大豪楊玉、與其酋非之首也。大豪、酋、皆羌中渠帥之稱。楊玉是姓名。非則有名無姓。首卽斬首之首也。趙充國傳、共斬先零大豪猶非楊玉首。猶卽酋、古今字也。又西域傳、傅介子遂斬王嘗歸首、類此。顏注是而所引多支。

四年、賜貞婦順女帛。

壽昌案、貞婦順女、自古無稱。自孝宣有此詔。而後世婦女節孝之旌、準諸此矣。順卽孝也。孝應劭之婦。以其爲女。故變文稱順也。

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至勿行苛政。

壽昌案、禮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前漢承周制。故郡國二千石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

至宣帝此年、特詔弛其禁也。然案田蚡傳、元光四年夏、蚡娶燕王女爲夫人。太后召列侯宗室皆往賀。似在武帝時已有賀婚之禮。或此必奉特詔。未能通行於民間耳。案曲禮、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婚時具酒食相賀召。本古禮也。

冬十一月、匈奴呼邀累單于帥衆來降。

功臣表與此同。但名爲烏厲溫敦。壽昌考匈奴傳、敦未爲單于。竝不在五單于之列。顏注、呼邀累其官號也。而三年下詔尚稱爲呼邀累單于。通鑑考異云、或降時自稱單于。或紀表二者誤也。壽昌謂亦非誤。班氏於紀表就當時著記書之。而於匈奴傳記其實耳。

行幸萯陽宮。

王應麟玉海一百六十六、萯陽宮。引應劭注曰、宮在鄠。秦昭王起。此作秦文王、微異。瞿鴻禨云、東方朔傳作倍陽宮。萯本字。倍蓋同聲通叚。

屬玉觀。

文選西都賦、天子乃登屬玉之館。稱館不稱觀。三輔黃圖云、茂陵苑有鶴觀。考元紀作白鶴館。蓋觀館字通也。瞿鴻禨云、飛廉桂館。史記作蜚廉桂觀。成帝紀甲觀畫堂。元后傳作甲館畫堂。上林蹏氏館。史記作上林蹏氏觀。又文選李善注、引此作屬玉觀。

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

壽昌案、後書翟酺傳、孝宣論六經於石渠、章懷注、甘露三年、詔講五經於殿中、兼平公穀同異、上親臨決、時更崇穀梁傳、故言六經、卽此事也、案前此本始四年四月、詔博問經學之士、元康元年八月、詔朕不明六藝、鬱於大道、又儒林傳、諸儒論石渠者、易則施讎、梁邱賀、及子臨、書則周堪、張山拊、假倉、歐陽地餘、林尊、詩則薛廣德、劉長安、禮則戴聖、而瑕邱江公傳云、與穀梁春秋、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始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據此開講、自元康中至是始平議於殿中也、又案劉向傳云、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韋元成傳云、於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皆此一時事、

黃龍元年癸巳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

案宣帝崩於十二月甲戌、距癸巳已二十日、元帝紀、癸巳、太子卽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皆卽位後之禮也、若宣帝崩、元帝未書卽位、誰爲尊之也、此條明係重出、師古謂此紀誤重之、壽昌案、此非史紀之誤重、乃傳寫之失也、

元帝紀第九

初元元年詔、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

注、貫、應劭曰、舊貫、常居也、言貫常所居也、貫讀如習貫之貫、與論語鄭注貫爲事之訓異、充入、漢詔有此等語、哀帝紀云、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皆是、是時關中大水、饑人相食、轉菊郡錢穀以相救、故

詔言德薄、不足以錢穀充實內藏也。論語仍舊貫之言、原爲長府而發、長府是藏名、詔故借舊貫之居、以明其指也。

三年六月詔、其罷甘泉建章宮衞、令就農。

壽昌案、其時長信少府貢禹上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衞、可減其大半、以寬徭役、帝遂爲罷甘泉建章兩衞、百官表所云不常置也。長樂屬太皇太后上官氏、故以不罷。

五年、詔博士弟子毋置員、目廣學。

壽昌案、元帝好儒、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使、紀言毋置員、毋限以員數也。後永光三年、復博士弟子員、則復舊員數也。

省刑罰七十餘事。

壽昌案、刑法志載元帝初年詔、有云其議律令可蠲除減者條奏、後書梁統傳、臣竊見元哀二年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注東觀記曰、元帝元初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共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據此則定律後又有除省、不同紀載也。又檢哀帝紀、惟建平二年書大赦天下、無省刑事、亦非元年、故附載於此。

永光元年、是月雨雪隕霜、傷麥稼、秋罷。

壽昌案、此爲永光二年三月事、去秋尚遠、不能謂遂無所收、若大饑、卽當直言、不得以秋罷代之、考武

帝紀、元朔三年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昭帝紀、始元五年夏、罷天下停母馬。成帝紀、建始元年秋、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二十五所。二年秋、罷太子博望苑、以賜宗室朝請者。此秋罷下必尚有字。如氏謂爛脫失之。其說近是。其秋罷兩字不必承上說也。通鑑於是年書曰、三月隕霜殺桑。九月隕霜殺稼。天下大饑。而本紀皆未載。

永光四年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壽昌案、此與上九月戊子罷衞思后及戾園一條。皆從貢禹往年之請也。惠帝尊高帝爲太祖廟。景帝尊文帝爲太宗廟。宣帝尊武帝爲世宗廟。凡祖宗廟在郡國者六十八合六十七所。竝詳在貢禹韋元成傳。

建昭三年夏、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壽昌案、初本比二千石也。比二千石穀月百斛。二千石穀月百二十斛。

五年詔、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與不急之事。目妨百姓。

此言吏以覆讞小獄。牽引證佐。徵召多人。至百姓廢時失業也。壽昌案、此後世州縣敝政。不圖西漢時卽已有此。

竟寧元年。

應劭注曰、呼韓邪單于願保塞。邊竟得以安寧。故以冠元也。師古駁之。謂竟爲終極之言。不當讀作境

也。壽昌案、陳湯傳、耿育爲陳湯訟冤疏。有曰改年垂麻。傳之無窮。是明指竟寧紀元爲單于保塞安邊一事也。育當時人、上書必不敢妄言。且觀下詔云云、則應注信也。顏說謬。又案耿育改年垂麻。顏注云、上書者附著耳。通鑑胡三省注、亦引紀元詔、駁顏說附著爲非。

成帝紀第十

生甲觀畫堂。

壽昌案、漢宮閣疏曰。未央宮有畫堂甲觀。非常室。蓋漢制多以干支立名。如律令則有甲令乙令丙令。計簿則有甲帳乙帳。漏刻則稱甲夜乙夜。此名甲觀可類推。顏注爲是。後書清河王慶傳、以長別居丙舍。後書百官志、有丙舍長一人。是又有甲舍乙舍等名也。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

太皇太后、卬成王皇后。皇太后、王皇后也。

陽朔二年詔。故書曰、黎民於蕃時雍。

壽昌案、注應劭曰、言衆民於是變化。用是太和也。則是漢書本作於變。後別本一寫作蕃耳。韋昭曰、蕃多也。是又有蕃字一訓。

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

壽昌案、時有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想當在此詔之後。儒林傳謂爲帝末年事。然紀中卒未之及。

温故知新注温厚也。

壽昌案、論語集解、温、尋也。皇疏、温、燖也。又温是尋繹之義。亦是燖煖之義也。禮記中庸注、温讀如燖温之温。謂故學之熟矣。復時習之謂温。顏注晦。

陽朔三年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

壽昌案、潁川郡鐵官所在。屬之陽城縣。惟申屠聖等謀亂。不逾月即滅。何能經歷九郡。若果經九郡。亂不小矣。所經係何郡。豈無主名。疑郡字有誤。觀下鴻嘉三年冬。廣漢鄭躬反。聚衆萬人。逾年始平之。不過犯歷四縣。可類推也。

四年、詔服田力嗇。

壽昌案、嗇、書作穡。禮郊特牲注、先嗇若神農者。疏、種曰稼。斂曰嗇。古文嗇作㤅。从田。故田夫謂之嗇夫。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雊。

案、飲酒五行志作大射。宋祁曰、歷階唐本作歷陛。今本作歷階。五行志同。

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

壽昌案、五行志、廣漢鉗子謀攻牢。篡死罪囚鄭躬等。是躬固囚徒。爲鉗徒所篡取爲亂。非躬之篡囚徒

也

永始元年春正月戊午、戾后園闕火。

案五行志作戾后園南闕災。此作火。案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考志引天戒。則此火字誤也。

秋七月詔、其罷昌陵及故陵。

西漢年紀考異云、汪彥章用南唐本校證作反故陵。義最深長。壽昌案、帝改治昌陵不成。仍用延陵。故云反故陵。與下勿徙吏民句相應。王氏謂反字義較及字爲長。是也。

三年、徙李譚等五人。

壽昌案、功臣表、載李譚、稱忠、鍾祉、訾順四人。無五人。此五字或誤。不然則表遺也。

山陽鐵官徒蘇令等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又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

壽昌案、令等以十二月反。未久卽撲滅。何能經歷郡國十九。疑有誤同前。天文志五行志俱云、經歷郡國四十餘。則尤誤也。又案、汝南都尉治汝陰。汝南太守治平輿。不同治所。故平賊可有功無罪也。

元延元年、封蕭相國後喜爲酇侯。

宋祁曰、喜字唐本南本竝作嘉字。據表傳作嘉是。壽昌案、功臣表蕭何傳、俱作何元孫之子南緡長喜紹封。竝不作嘉。其名嘉者。係何孫。於景帝二年紹封。唐本南本俱誤。宋氏亦失考。

哀帝紀第十一

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千石。

壽昌案、令字斷句、言漢律令也。此制在令甲。

臣願且得置國邸。

壽昌案國邸、漢制、諸侯王各於京師置邸。爲入朝時休沐之所。帝謙言願置其國所置邸舍。不敢入居太子宮也。

詔曰、河閒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

壽昌案、時無行三年喪者。獨於河閒一見之。故詔特褒奬。下又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皆由河閒錫類之仁也。

建平元年。

古今注曰、孝哀帝元年、芝生後庖木蘭樹上。又仲長統昌言曰、漢哀帝時、有異物生於長樂宮延于廄後東廡柏樹。及永巷南園合歡樹。議者以爲芝草也。羣臣皆賀受賜。

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師古注曰、雖在側陋。可延致而任者。

王氏念孫曰顏注迂曲。欲移延於側陋四字於舉孝弟之上。近又有欲改延字作起者。皆無古本及他說確據。壽昌案、三老孝弟力田。在漢爲特科。故帝即位。即賜之帛。既云孝弟。則已在所舉中。無煩詔命

再舉之矣。茲詔所云、言舉所部孝弟科中惇厚能直言通政事之人。側陋則未舉三科者。延、引也。言引起於側陋而可以親民者。分作兩等。則詔語自順矣。通政事則用於朝。可親民則用於外。亦分兩等舉法。

大赦天下、目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

壽昌案、此詔在甲子日。距庚申丁太后崩時。才四日耳。

桂宮正殿火。

壽昌案、正殿名鴻甯殿。見五行志。

元壽元年詔或上暴虐。

壽昌案、上與尙同。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上篤厚。索隱、上、猶尙也。貴也。本書匡衡傳、審所上而已。注、上、謂崇尙也。

秋九月、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

壽昌案百官表。九月、大司馬明免。十一月、韋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卒。十二月、董賢爲大司馬衞將軍。韋元成傳云、賞亦明詩。哀帝爲定陶王時。賞爲太傅。哀帝卽位。賞以舊恩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董賢傳云、丁明罷。以賢代之。竝無韋賞一層。今紀中亦未載入。

平帝紀第十二

貶皇太后趙氏爲孝成皇后、退居北宮。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

壽昌案、北宮廢后所居。孝惠張后廢處北宮、是也。故趙后貶而退居之。桂宮本太后所居。哀帝建平三年、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是也。又成帝爲太子時、初居桂宮。則非但爲太后居矣。本書東方朔傳、武帝嘗從董偃游戲北宮。孔光傳、光議定陶太后宜改築宮。何武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北宮有紫房復道。通未央宮。傅太后果從復道。朝夕至帝所。案宮在長安城中。周回十里。高帝時制度草創。故當時以處孝惠張后。孝武增修之。中有前殿廣五十步。珠簾玉戶。如桂宮。見西京雜記。括地志云、在長安西北十三里。桂宮、武帝太初四年秋起。周帀四十里。在未央宮北。見三輔黃圖。元和志云、在長安縣北十三里長安故城中。關輔記、桂宮通未央宮北。中有明光殿。土山復道。從宮中西上城。西至建章宮。西京雜記、武帝爲七寶牀、雜寶案、寶屏風、列寶帳、設於桂宮。時人謂之四寶宮。案傅后退居桂宮。後月餘、始廢爲庶人。

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牀上。

漢武故事、高廟中御衣自篋中出、舞於殿上。本書王莽傳、杜陵便殿乘輿虎文衣廢藏在室匣者。出自樹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壽昌案、二事正與此類。

使少傅左將軍豐。

宋祁曰、傅一作府。據百官表、元始二年四月丁酉、少府左將軍甄豐爲大司空。則作少府爲是。朱一新案中云

山衞姬傳亦作少傳。

賜帝女弟四人號皆曰君。

案中山衞姬傳云、賜帝三妹謁臣號脩義君。哉皮爲承禮君。鬲子爲尊德君。竝無四人。此四字誤。又公主賜號曰君。漢無此制。莽特創之。（老莽傳亦止三人。惟尊德作遵德。）

二年罷安定呼池苑、目爲安民縣。

壽昌案地理志中山國不獨無安民縣。竝無安定、顏注以爲中山之安定。不知何據。據志安定郡有安定縣。而亦無安民縣之稱。若鉅鹿郡之安定、則侯國。尤與此不合。

三年春、詔有司爲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

壽昌案、昭帝聘上官皇后時、年十一。茲平帝亦年甫十二也。

立官稷。

壽昌案、后稷古農官名。非堯舜時之后稷也。周尙存此官。見國語。此稱官稷。所以別於后稷也。與官社竝係神祀。非官名。

四年、詔所名捕。

謂詔書所指名令捕者。張注於名字義未釋。

其當驗者、卽驗問。

顏注曰、就其所居而問。壽昌案、卽時驗問。不稽時也。豈有長吏就訟者之居、而聽訟者乎。雖古今事殊。揆之情理殊不合。檢後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問。據此方是就所居而問。顏說本於此也。然詔語各不同。如此詔云、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加一它字。則所名捕者仍繫也。詔云卽驗問。卽者不稽時。彼加一就字。自與但驗問者有別。不能援以爲據也。

賜公太夫人號曰功顯君。

帝后之母賜封君。自武帝王皇后母臧兒封平原君始。後漢則屢見。莽女爲平帝后。故后祖母亦得封曰君。蔡邕獨斷曰、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

置西海郡。

各本俱作冬置西海郡。宋祁曰、新本去冬字。據下書冬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則此冬字應去。

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

壽昌案、莽改易官制、自平帝元始四年始。不待新室革命時。

五年、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

壽昌案百官表、帝四年、始更宗正名爲宗伯。是年復於各宗室王侯郡國置宗師一員。

漢書注校補卷五

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然後放殺。

史記殺作弒。

秦起襄公。章文繆。獻孝昭嚴。稍以蠶食。

史記作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壽昌案、據此文作秦起襄公句。章文繆句。獻孝昭嚴句。與史記合。於文勢亦順。顏從獻字斷句。今各本俱從之。

其艱難也。

師古注、藉古艱字。壽昌案、據此正文應作藉難。此誤。乾道本汪本明德藩本、字俱作藉。

鐫金石者難爲功。注。

壽昌案、廣雅、鐫、鑿也。方言、鐫、琢也。晉趙謂之鐫。注、鐫謂鏨鑿也。本文云鐫金石。鐫字應兼訓。師古注、鐫、琢石也。單訓鐫石。漏卻金字矣。

漢元年一月。

分關中爲漢都南鄭。壽昌案、表無之。據史表本書高帝紀補入。王張耳始故趙將。史記索隱曰、故趙相

王田市始故齊將史記將作王一月應劭注曰諸王始受封之月也十八王同時稱一月趙歇起巳二十七月徙爲代王皆以月數爲行題都上也壽昌案此一月是高紀元年之春正月秦以十月爲歲首卽此月也表爲諸侯王而作故以一月揭其總綱而列十八王於下不必封在此月也於二月乃列都某地以紀其實緣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立沛公爲漢王分王諸王於各地高紀本在二月應劭謂爲始受封之月亦就一月作注渾括之辭也表自漢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至三年皆秉秦建亥之月起數故表每年冬三月本紀皆爲下年春三月事此亦秦漢改月之實證也獨四年從一月書至九月止卽接書五年正月似忘卻前是秦正之九月而以夏正之十月接之致脫去冬三月事非班表疏誤卽後來傳鈔脫漏也或謂不書正月而書一月何也曰說在律厤志下引周書之武成篇矣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又引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史伯璿云不曰正而曰一者以時方舉事商命未改耳壽昌案漢楚之際秦雖亡而漢未正帝位立正朔故班表亦但書一不書正也又案逸周書周月篇云惟一月亦稱一月

九月

漢王至陜徐廣曰宏農陜縣項羽滅義帝照史表補下放此

二年四月

漢王走滎陽

五月。

漢王入關、立太子。復如滎陽。

三年四月。

史記作楚圍漢滎陽。此作漢圍滎陽。言漢被圍於滎陽也。不書楚。尊本朝也。

六月。

漢王出滎陽。

四年四月。

史記作漢王出滎陽。徐廣曰、項羽紀曰王出成皐。

九月。

太公呂后歸自楚。壽昌案、此九月秦亥正之九月。實夏六月也。班表脫卻冬三月、未入表。卽以五年正月接書。忘爲夏正之十月矣。

五年、卽皇帝位、正月。

壽昌案、以前皆書一月。未卽帝位、不置正朔也。此接上四年九月。特書正月。明十月爲漢之正月也。

漢書注校補卷六

諸侯王表第二

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

注項羽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壽昌案顏注項羽二字必傳刻之誤。史記索隱作韋昭曰是也。

大啟九國。

九國下合長沙計之本十國或以吳芮爲異姓故止言九國也。

作左官之律。

注絕不得使仕於王侯也王侯宜作王朝。

設附益之法。

注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壽昌案此是解高五王傳贊阿黨之法語誤入於此。

楚元王受。

史記表作都彭城。夷王郢客。史記表作郢。文王禮三年傳作四年。襄王注。史記作經。十二年傳作十四年。元鼎元年節王純嗣。史記表作三年。王延壽謀反誅。史記作純謀反自殺。國除。壽昌案楚王純既謚曰節。則必非謀反自殺。恐史記有誤。

代王喜。

史記表云都馬邑。正月壬子立七年。爲匈奴所攻。棄國自歸。廢爲郃陽侯。壽昌案、凡表云立幾年。是言其在位之若干年也。代王喜於高祖六年受封。七年卽爲匈奴所攻。是當云立二年。不則七年上仍加高帝兩字。

荆王賈。

六年正月丙午立、六年十二月爲英布所攻。亡後。壽昌案高帝紀、十一年秋七月、布反。東擊殺賈。十三年十月、上破布。追斬於番陽。遂於其月封沛侯濞爲吳王。是布之殺賈。不敢定爲七月。而考布傳、則反之初、卽東擊荆而殺賈也。此作立六年十二月爲英布所攻。歲月皆誤。

齊悼惠王肥。

都臨菑。孝惠七年。傳作六年。惠王武嗣。十二年薨。傳作十一年。考元封三年盡天漢三年、正十一年。當從傳。菑川考王尚嗣、六年薨。傳作五年。

淮南厲王長。

都壽春。

趙隱王如意。

都邯鄲。

燕靈王建。

都薊。

燕敬王澤。

康王二十六年。傳作九年。王定國二十四年。傳作四十二年。

梁懷王揖。

都定陶。

梁孝王武。

恭王買嗣七年。傳作十年。貞王、傳作頃王。

代孝王參。

七年、傳作十七年。

河間獻王德。

共王不周嗣。傳作不害。剛王基、傳作堪。頃王緩、傳作授。孝王慶嗣四十七年。起天漢四年。盡五鳳三年。正四十三年。本傳合。宜從傳。

魯共王餘。

案傳共、作恭。頃王封、傳作勁。

江都易王非。

廣世、照傳應作廣陵。疑世字誤。壽昌案、易王傳國除。地入於漢。爲廣陵郡。絕百二十一年。平帝時、王莽秉政。興滅繼絕。立王建弟盱眙侯子宮、紹封爲廣世王。傳作廣陵。然是時紹廣陵封者爲靖王守。是紹廣陵厲王胥之後。其時見存。不能又封易王後。考地志無廣世名。疑王莽析江都地。更名以封之。莽篡後旋廢。故無可考。平帝紀作廣川。川與世字近而誤也。

中山靖王勝。

穟、傳作康。案既特謚爲穟。必有惡迹。而昆移嗣王。不聞敗政。恐仍依傳謚康也。脩、傳作循。漢、傳作廣漢。

臨江愍王榮。

愍、傳作閔。

廣川惠王越。

汝陽、傳作海陽。楡、傳作瘉。戴王子、傳作戴王弟襄隄侯子。

膠東康王寄。

十四年、傳作十五年。恭、傳作共。十四年、傳作十年。二十三年作二十二年。

常山憲王舜。

三十二年、傳作三十三年。十六年、傳作二十六年。楊、傳作陽。十五年、傳作十年。二十年、傳作二十二年。

綜、傳作煖。

燕剌王旦。

嘉後在莽時獻符命。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表不書。絕之於劉氏也。

廣陵厲王胥。

六十三年、傳作六十四年。十三年、傳作三年。十五年、傳作十六年。十七年、傳作二十年。八年、傳作九年。三十四年、傳作三十三年。

東平思王宇。

三十二年、傳作三十三年。

楚孝王囂。

芳傳作文。十一年、作二十一年。

中山孝王興。

箕子、卽哀帝也。後易名衎。

漢書注校補卷七

王子侯表第三上

菅共侯罷軍齊悼惠王子。

壽昌案、菅、應作菅。濟南郡下有菅縣。應爲齊地。菅誤菅、字相近也。

氏邱共侯寧國。

壽昌案、地志魏郡有斥邱無氏邱。史表有瓜邱侯寧國。索隱云、在魏郡。而魏郡亦無瓜邱。恐瓜字氏字。俱以近斥字而譌。

營平侯信都。

營平侯應有謚、此史闕也。

楊丘共侯安。

耐爲司寇。一本耐作削。案下沈猷青侯歲亦作耐爲司寇。則削字誤也。壽昌案、司寇在漢初爲罪名。非官名。刑法志注、如氏謂罪降爲司寇一歲。正司寇二歲。皆作役也。

楊虛侯將閭。

楊、地理志作樓。屬平原郡。史表索隱云、楊虛、漢志闕。壽昌案、水經濼水注云、地理志楊虛、平原之隸縣

也。漢文帝四年以封齊悼王子將閭爲侯國也。是酈氏所見漢書地理志、尙作楊虛。不知何時楊誤爲樓。然據索隱云、漢志闕。是楊之誤樓。小司馬所見本已然。又案孝成功臣表、有樓虛侯訾順。是西漢中葉後尙作樓虛。而後書馬武封楊虛侯。續志則楊虛樓虛二名俱無。殆明章後已省。竝無可攷矣。謹案史記齊王傳內作揚虛。倉公傳作陽虛。集解引徐廣曰。名將廬。則同音而隨筆書也。衍齡附識。

安陽侯勃。

壽昌案、地志汝南郡下安陽。注、侯國。應劭曰、故江國。據勃爲淮南厲王子。應分封於此。若下濟北貞王子樂封安陽侯。則因安縣誤也。

安城思侯蒼。

壽昌案、此長沙定王子也。安城、地里志屬長沙國。城作成。此注屬豫章者。方輿紀要云、豫章南境屬長沙。武帝時分封侯國。或因長沙地狹隘。以豫章屬縣。故其時尙屬豫章。後屬長沙也。

丹陽哀侯敢。

壽昌案、武帝元朔元年所封。迨元封二年已十九年。始立丹陽郡。此表注蕪湖。殆丹陽始爲蕪湖之鄉。立郡後始爲縣屬之丹陽也。下胡孰頃侯胥行、注丹陽。時亦未爲郡。表或追書之也。

淮陵侯定國、注淮陵。

壽昌案、史記表作睢陵。水經睢水注。漢武帝元朔元年、封江都易王子劉楚爲侯國。王莽之睢陸也。與

史表作睢陵同。而史表索隱注云、表作淮陵。是漢表之作淮陵舊矣。史表名定國與此同。考江都王子無名楚者。則水經注誤。淮陵、睢陵、兩縣俱屬臨淮郡。既封淮陵。不應更注淮陵。宜正作臨淮爲是。

張梁哀侯仁子順、爲奴所殺。

大德本奴上有匈字。壽昌案、此誤也。順竝未臨邊。何得爲匈奴所殺。觀下漳北侯寬、亦云爲奴所殺。正與此同。

平的戴侯強下元狩。

狩應作封。說在下。

劇魁夷侯黑下元封。

一本作元狩。此與上戴侯必有一誤。蓋其父同日封。同年卒。其兩子嗣封。亦必同歲也。由元朔二年計至元封元年。正十七年。宜將前元狩作元封爲是。壽昌案、此有劇魁。前有劇原侯錯。皆在北海郡。皆封菑川王子。後漢竝省二縣。而仍存前漢菑川國之劇縣。蓋移北海郡治於其地也。一統志劇魁故城在青州府昌樂縣西北。是本與二劇相近。劇魁者。賈逵曰、小阜曰魁。

臨朐夷侯奴注東海。

壽昌案、本志有兩臨朐縣。一屬東萊。一屬齊郡。而屬東海者乃朐縣。非臨朐。非傳寫譌增。卽注郡誤也。

襄嚻侯建。

噭、晉灼曰、音內言堯葬史表堯冤作噭說。又猇節侯起注。晉灼曰、猇音內言鴞。壽昌案、音內言者。音有內言外言之別也。爾雅釋獸、釋文云、鴞、晉灼音內言鵂。公羊傳、宣八年何休注云、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據何注、內言音深。宜重讀。外言音淺。宜輕讀也。案地理志、猇、蔡謨音由音鴞。是由爲外言。故稍輕。鴞爲內言。故音稍重也。

陸城侯貞。

壽昌案、地志屬中山。此誤注涿。齊召南謂貞封於元朔三年。非元狩六年。證蜀志之誤。壽昌案、孝武分封諸王子弟。實在元朔二年。本紀詔書可證。本表同。則作三年亦誤也。

薪處侯嘉。

壽昌案地志、薪作新、屬中山。此注涿。亦誤。

安陽侯樂濟北貞王子。注平原。

壽昌案地志、平原郡有安釋。無安陽。此恐衍陽字。

富侯龍。

封十六年、元康元年死。錢泰吉云、元朔三年至元康元年、當六十二年。若十六年、當爲元封元年。此明誤封字作康也。

羽康侯成。

六十年、各本作六年、誤。元朔三年至地節三年、正六十年。

邵侯順。

本注云、天漢元年、坐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以捕匈奴千騎免。顏注曰、詐云捕得匈奴騎、故私殺人以當之。壽昌案、顏說誤也。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不止於免侯削國矣。表中茲侯明、坐殺人自殺。路侯童亦然。攸輿侯坐篡罪囚棄市。原洛侯甘井侯坐殺人棄市。皆可證矣。況殺人至十六人之多乎。以捕得匈奴千騎立功贖罪。故得僅免侯。無餘罪也。

利昌康侯嘉、注西河。

壽昌案地志、齊郡有利縣無利昌。且代王子亦無封齊郡之理。西河郡有富昌無利昌。表與志疑有一誤。

濕成侯忠。

地志作隰成、屬西河郡。水經河水注、亦作隰城。此表師古注、濕音它合反。因濕原濕之本字。故師古誤音也。代王子應分封於西河郡。从隰成爲是。

皋狼侯遷。

錢泰吉曰、代共王子、同時侯者九人。離石藺濕成土軍千章、皆西河縣名。臨河則朔方縣名。皋狼即地志之皋狼。亦西河縣也。代與西河郡近。故代所分侯國多改隸西河。表於皋狼下注臨淮、誤也。

千章侯遇注平原。

壽昌案千章是西河郡屬縣。若屬勃海者、是千童非千章。亦不屬平原。代王子應分封於彼。則注平原者誤。而千章千童。地志俱未注侯國。

陸地侯義注辛處。

壽昌案辛處即薪處。屬中山。陸地不見地志。殆即薪處之鄉也。第元朔二年已封薪處侯嘉、是中山王子。茲復以陸地封義。豈以其縣大而析封之邪。

荼陵節侯訢。

顏注荼音塗。原注桂陽。齊召南謂地志長沙國荼陵。顏音弋奢反。此侯以長沙王子封長沙屬邑。當即此縣。顏乃別音塗。豈因班自注桂陽而疑別有一荼陵乎。壽昌案桂陽郡始本屬長沙國。後入漢。景帝後二年以益長沙定王之國。後又收入。或荼陵曾分隸桂陽。未可知。至荼字自漢魏後本有兩音。顏音不誤。齊氏自失考也。

海常侯劉福。

壽昌案此即武帝功臣表之繚蟤侯劉福也。此以元鼎五年酎金免。後以擊南越功。於元封元年復封侯也。

衆陵節侯賢。

壽昌案、衆陵是泉陵字誤。地志零陵郡泉陵侯國卽此。王莽傳、泉陵侯劉慶上書師古注曰、王子侯表衆陵節侯。卽此泉陵也。知表誤泉作衆。唐本已然。

虖葭康侯澤

壽昌案、虖葭、地理志作雩叚。字形近而譌也。錢泰吉曰、顏於志雩叚、雩音許于反。叚音工下反。此表虖音乎葭音工遐反。隨其文而音之。非也。

校靖侯雲下坐酎金免。

雲、史表作霸。酎金免侯、不應有諡。靖字疑衍。壽昌案、校爲城陽頃王子。按本注附東海。考地志東海琅邪郡俱無之。或卽以爲琅邪之祓。史表索隱疑其不然。考十三州志、朱虛縣東十三里有校亭。故漢縣也。寰宇記、青州臨朐下云、故校城。漢書武帝封城陽頃王子爲侯。卽此地。亦引十三州志之說爲證。又云、漢祓城。漢縣蓋在臨朐縣九十里。當北海之西南界。其城竝無遺址。據此是校與祓明爲兩地。且碑曰漢祓城。則雖遺址廢而名尙存也。小司馬疑爲非。可云精審。

瓠節侯息。

顏注、瓠卽瓠字。又音孤。而地理志北海郡瓠、顏注、瓠卽執字。案史表索隱云、韋昭以瓠爲諸蠜反。河東郡狐謳。史表作瓠謳。徐廣瓠音胡。東平王傳瓠山。晉灼引漢注作瓠山。是瓠本有孤胡瓠三音。顏於地理志作執者、疑誤。

鉼敬侯成。

昭帝時、成以齊孝王子劉澤與燕剌王謀反告之青州剌史雋不疑。遂收捕澤以聞。益封鉼侯。是當加地益戶。表中何未敍及也。頃侯龍嗣五十年。錢泰吉曰、地節元年至元康二年。止五年。此十字衍。

王子侯年表第三下

號謚姓名。

姓字衍文。觀表上卷本無姓字也。據蘇氏洵說、此字之衍北宋初本已然。

松茲戴侯霸。

始元五年六月封。各本誤作元始。劉攽曰、當爲始元、是也。壽昌考始元爲昭帝建元。元始爲平帝建元。五年則平帝崩。漢已入新莽矣。表下云神爵二年共侯始嗣。是必始元初封可知。老蘇謂此卷皆元始之際。王莽僞竄宗室而然。固由北宋誤本、致爲此論。而讀書勘誤之功。實亦不如貢父也。

高城節侯梁。

此長沙頃王子也。表中凡兩見。一在昭帝始元六年六月乙未封。一在宣帝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蓋重出也。以年事考之。宜删去前一條。從元康元年封爲是。

張侯嵩、注常山。

壽昌案、張爲廣平國屬縣。此時已改爲平干國。當屬平干。注常山、恐誤。

景成原侯雍、平提嚴侯招。

壽昌案、表書河閒獻王子、劉放曰、獻王薨至此十六年、不應有未封之子。壽昌放獻王以景帝前二年封薨於武帝元光六年至宣帝地節三年已六十年、劉之十六年、或誤倒也。此殆河閒獻王孫頃王或曾孫孝王之子。表誤書獻王也。表下樂鄉高郭兩侯誤同。

海昏侯賀、昌邑哀王子。宣帝元康二年四月壬子封。

案通鑑考異云、賀封在丙吉之前、見宣紀。案是歲四月癸亥朔、無壬子。表誤。壽昌案、海昏屬豫章。水經注、海昏江東北逕昌邑城、而東出豫章九江、謂之慨口。昔漢昌邑王之封海昏也、每乘流東望、輒憤慨而遷。世因名焉。續志補注、海昏縣有昌邑城。

曲梁安侯敬。

壽昌案、曲梁屬廣平國。時昭帝元康二年、正屬平干國。表注繫於魏郡、失之。下平利平鄉兩侯、俱屬廣平。注俱繫之魏郡、失同。

平纂節侯梁、成陵節侯充。

平纂注平原。成陵注廣平。壽昌案地志、平原、廣平、無此兩縣。或其鄉之地也。

陽城愍侯田。

壽昌案、陽城當是陽臺。誤陽臺、地志屬廣平。此時正屬平干國也。若潁川郡屬之陽城、不應分封平干

頃王子。

祚陽侯仁、注廣平。

壽昌案地志、廣平無祚陽縣。必其鄉也。

襄平侯豐。

廣陽厲王子。劉攽曰、廣陽無厲王、當是廣陵字。壽昌案、臨淮遼東俱有襄平。若廣陽王子、當是遼東。廣陵王子、當是臨淮。

溧陽侯欽、注沛師古曰、溧音栗。

壽昌案地志、沛郡是漂陽。如氏音票。若溧陽則丹陽屬縣。非侯國也。表應作漂陽。誤作溧。顏音栗更誤。亦未思封梁敬王子。何能封至丹陽也。

平節侯服菑川孝王子、注齊郡。

壽昌考地志、齊郡有平廣。無平縣。若河南郡之平縣。則距此遠。不能以封菑川王子。是或表中脫去廣字。觀表中北鄉侯譚、臺鄉侯畛、皆菑川孝王子。皆齊郡地。益可證平之爲平廣矣。

承陽侯景。

承陽、卽續志之蒸陽也。水經注、承水臨承縣俱作承。蓋分封長沙王之子。一以昭陽。一以承水。皆長沙國屬地也。地理志一作丞。